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24]第 0003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引 言.....	8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8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	9
正 文.....	10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0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
三、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3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0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42
六、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	43
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	53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8
九、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88
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89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90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92
十三、结论性意见.....	93
附表一：松发股份土地使用权清单.....	94
附表二：松发股份房屋所有权清单.....	97
附表三：松发股份著作权清单.....	98
附表四：松发股份拥有的主要境内授权专利.....	101
附表五：松发股份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105
附表六：松发股份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115
附表七：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116
附表八：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土地....	120
附表九：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	136

附表十：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 137

附表十一：恒力重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3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松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指	松发股份拟设立的作为置出资产载体的全资子公司
恒力集团	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雅森实业	指	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联骏陶瓷	指	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
松发家居	指	广东松发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潮州松发	指	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
北京松发	指	北京松发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别早科技	指	广州别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坤投资	指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恒能	指	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恒能投资	指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恒力重工	指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	指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恒力发动机	指	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恒力海工	指	恒力海洋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恒力综服	指	恒力综合服务（大连）有限公司
恒力装备	指	恒力装备制造（大连）有限公司
恒力精密	指	恒力精密铸造（大连）有限公司
恒力绿建	指	恒力绿色建材（大连）有限公司
恒力舾装	指	恒力船舶舾装（大连）有限公司
恒力电气	指	恒力船舶电气（大连）有限公司
恒能科技	指	苏州恒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造船	指	HENGLI SHIPBUI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炼化	指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MAN SE	指	MAN ENERGY SOLUTIONS SE(根据德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主营业地位于德国奥格斯堡)
MAN DM	指	MAN ENERGY SOLUTIONS Denmark（MAN SE位于丹麦的分支机构）

简称	-	含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恒力重工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中坤投资、陈建华、苏州恒能、恒能投资
资产承接方	指	中坤投资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指	松发股份以其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中坤投资持有的恒力重工 5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
置入资产	指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标的资产	指	置入资产、置出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中坤投资购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2、向苏州恒能、恒能投资、陈建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重工的 5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 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为进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松发股份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置出资产交割日	指	松发股份将拟置出资产交付给资产承接方之当日，该日期由相关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置入资产交割日	指	相关各方完成拟置入资产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相关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置出/置入资产交割日（含当日）
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重大资产置换协 议》	指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协 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协议》	指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简称	-	含义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4]24007300019号）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0558号）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4]第061号）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A16-0015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24]第0003号）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司农会计师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置入资产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置出资产评估机构/辽宁众华	指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华亚正信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康达/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10月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简称	-	含义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24]第 0003 号

致：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本所在上海、香港、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成都、苏州、武汉、天津、海口、菏泽、呼和浩特、郑州、长沙、厦门、宁波、济南、重庆、合肥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取得首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石志远律师、郭备律师、杨俊哲律师、潘雪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签字律师，其主要证券执业经历如下：

1、石志远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曾主办或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2、郭备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曾主办或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3、杨俊哲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曾主办或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4、潘雪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曾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Email: zhiyuan.shi@kangdalawyers.com

bei.guo@kangdalawyers.com

junzhe.yang@kangdalawyers.com

xue.pan@kangdalawyers.com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

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松发股份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松发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松发股份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募集配套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重大资产置换

松发股份拟以其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与中坤投资持有的恒力重工 5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松发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中坤投资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2）向苏州恒能、恒能投资、陈建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重工剩余 50% 的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

松发股份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竞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1）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与中坤投资持有的恒力重工 5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辽宁众华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51,310.47 万元。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800,639.44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 51,310.47 万元，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800,639.44 万元。松发股份与中坤投资同意以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交易对价的等值部分（即 51,310.47 万元）进行置换。

（2）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拟置出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

产交割日，拟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按其持有的恒力重工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购买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该部分对应交易对价为 749,328.97 万元。

(2)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坤投资、恒能投资、苏州恒能和陈建华，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①定价基准日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②发行价格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12.93	10.35
前60个交易日	12.70	10.16
前120个交易日	13.33	10.67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0.16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下述方法进行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5)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坤投资、恒能投资、苏州恒能和陈建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数量=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普通股总数量=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之和。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额赠送给上市公司，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

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数量为准。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作价的差额部分，该部分对应交易对价为 749,328.97 万元。按发行股份价格 10.16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737,528,511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 (万元)	拟发行股份 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坤投资	恒力重工50%股权与松发股份全部资产及经营性负债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	349,009.25	343,513,041	39.86
2	恒能投资	恒力重工16.67%股权	133,439.91	131,338,490	15.24
3	苏州恒能	恒力重工16.67%股权	133,439.91	131,338,490	15.24
4	陈建华	恒力重工16.67%股权	133,439.91	131,338,490	15.24
合计			749,328.97	737,528,511	85.59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坤投资、恒能投资、苏州恒能、陈建华通过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届满后将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松发股份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交易对方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松发股份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股份，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若上述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拟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中坤投资、恒能投资、苏州恒能和陈建华按其持有的恒力重工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8) 滚存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偿还金融机构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恒力造船绿色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800,787.90	350,000.00
2	恒力重工国际化船舶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一期）	73,557.84	50,000.00
3	偿还金融机构债务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974,345.74	5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条件所做出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实现会受市场需求变化、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竞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

用途的除外)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861,697,311 股,所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8,509,193 股。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竞价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内,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滚存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24 年 11 月 29 日,松发股份与中坤投资、恒能投资、苏州恒能和陈建华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坤投资、恒能投资、苏州恒能、陈建华承诺,恒力重工在业绩承诺期(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不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低于 480,000 万元(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松发股份将对恒力重工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不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下简称“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作为确定交易对方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若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优先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将以现金方式补偿。

（1）业绩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

应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其他事项

①各交易对方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各自对恒力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②松发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松发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发生现金分红的，则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股份在向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松发股份。

④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并增加 1 股。

⑤各交易对方向松发股份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和（含股份和现金补偿）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

5、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重组决议自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交易相关情况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坤投资、苏州恒能、恒能投资和陈建华。其中，陈建华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坤投资、苏州恒能、恒能投资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数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如下：

（1）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出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及经营性负债，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拟置出资产财务数据	计算指标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56,548.13	52,905.92	52,905.92	93.56%
资产净额	7,520.92	44,013.40	44,013.40	585.21%
营业收入	20,609.38	20,609.38	20,609.38	100.00%

注 1：置出资产的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3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注 2：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入资产为恒力重工 100% 股权，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拟置入资产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作价	计算指标 (财务数据与)	指标占比
------	------	-----------	--------	-----------------	------

				交易作价孰高)	
资产总额	56,548.13	1,227,740.06	800,639.44	1,227,740.06	2,171.14%
资产净额	7,520.92	311,062.74	800,639.44	800,639.44	10,646.50%
营业收入	20,609.38	66,279.93	-	66,279.93	321.60%

注 1：鉴于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较 2023 年末增幅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3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注 2：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本次交易松发股份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10 月 16 日，松发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4年10月16日，松发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4年11月25日，松发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2024年11月29日，松发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4年11月29日，松发股份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中坤投资、苏州恒能、恒能投资和陈建华，除无需履行批准程序的自然人外，中坤投资、苏州恒能、恒能投资均履行了以下批准程序：

（1）中坤投资

2024年10月16日，中坤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恒力重工作为标的资产参与松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的相关议案。

2024年11月29日，中坤投资根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情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恒力重工作为标的资产参与松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的相关议案。

（2）苏州恒能

2024年10月16日，苏州恒能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关于恒力重工作为标的资产参与松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的相关议案。

2024年11月29日，苏州恒能根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情况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关于恒力重工作为标的资产参与松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的相关议案。

（3）恒能投资

2024年10月16日，恒能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恒力重工作为标的资产参与松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的相关议案。

2024年11月29日，恒能投资根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情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恒力重工作为标的资产参与松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尚需松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中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2、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松发股份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松发股份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发股份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7408274093
注册资本	12,416.8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卢堃
住 所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 C2-2 号楼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颜料制造；

	<p>颜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藤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2、主要历史沿革

（1）2011年6月，松发股份设立

2002年7月，林道锦、林道藩以货币资金出资共同设立潮州市金唐陶瓷有限公司，2002年7月11日，潮州市金唐陶瓷有限公司在潮州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510120014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6月18日，广东松发陶瓷有限公司（2004年6月16日由“潮州市金唐陶瓷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松发陶瓷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松发股份。

（2）松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2号），批复松发股份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200万股。

2015年3月1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94号，审核同意松发股份发行的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5年3月19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松发股份”，证券代码为“603268”。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01110250号），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3月16日止，松发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725,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794,700元，其中新增股本22,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195,794,700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松发股份总股本为 8,8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

3、松发股份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1) 2017 年，注册资本增加 138.4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7 月，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曾文光等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8.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授予价格为 16.35 元。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75 名，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8.40 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松发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938.40 万元。

(2) 2018 年，注册资本增加 3,575.36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5 月 2 日，松发股份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决定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9,38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301,4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5,753,6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至 125,137,600 股。

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松发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513.76 万元。

(3) 2018 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2018 年 8 月 29 日，松发股份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个人投资资金需求，林道藩、陆巧秀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秋兰与恒力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林道藩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8,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5%）转让给恒力集团；陆巧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8,72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6%）转让给恒力集团；上述股东合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37,4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1%。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林道藩、陆巧秀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林道藩持有公司股份 27,6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9%；陆巧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7,4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1%。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4) 2019 年，注册资本减少 96.88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1 月 18 日，松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拟对 7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6.8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8 月 7 日，松发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松发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6.88 万股，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后，松发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416.88 万元。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松发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恒力重工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中坤投资、陈建华、苏州恒能以及恒能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坤投资

根据中坤投资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坤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313980994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南侧外贸商区东幢 2 号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建华	19,900.00	99.50
	范红卫	100.00	0.5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坤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苏州恒能

根据苏州恒能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恒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BRA3PC1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101.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堃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寺西洋村、桥南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MARITIME SYNERGY HOLDINGS PTE. LTD.	10,101.01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恒能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 恒能投资

根据恒能投资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能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089086145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红卫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4 年 3 月 5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建华	49,500.00	99.0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5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能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4) 陈建华

根据陈建华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建华个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陈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51971*****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018年3月，恒力石化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过程中，因其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建华和范红卫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及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等9名实际出资人或基金委托人签署《投资协议书》或《差额补足协议》等协议后，未及时告知并配合上市公司恒力石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12月16日，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建华和范红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陈建华、范红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031号）、2023年2月15日，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建华和范红卫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16号），并被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陈建华出具的承诺，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建华作为境内居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的方式为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竞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入资产为恒力重工 100% 股权，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恒力重工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7）。因此，恒力重工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确定的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产业类型。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大连市瓦房店（长兴岛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标的公司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标的公司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恒力重工 100% 股权，不涉及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置入恒力重工 100% 股权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申报标准，故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5）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仅交易对方之一苏州恒能为外商投资企业，其他各方均不涉及外商投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及苏州恒能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根据《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外商投资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外投资事项。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前述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存在因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切实利益，作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林道藩的关联人，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培群已出具承诺，最迟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松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或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期限内辞任上市公司职位。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10%。松发股份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组也不存在其他将导致松发股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4 年 10 月 17 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竞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了股票停牌、信息披露程序。重组预案及《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后续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次交易依法进行，并将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拟置入资产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恒力重工 100% 股权，置入资产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

相关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相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拟置入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等事宜。

（2）拟置出资产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松发股份的全部资产与经营性负债。根据拟置出资产交易对方中坤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中坤投资已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及权利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松发股份名下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人员、负债以及松发股份对外投资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权属状况、人员情况、负债情况等。中坤投资同意承接松发股份全部拟置出资产，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拟置出资产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及风险和 Related 的一切责任、义务均由中坤投资享有和承担，不会因拟置出资产存在瑕疵而要求松发股份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对置出资产交割及相关债权债务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安排合法。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之“（一）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相关资产，置入盈利能力强的船舶及高端装备制造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日用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变更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持续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和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

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建华、范红卫，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中坤投资、苏州恒能、恒能投资均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而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相关承诺和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日用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变更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都将得到大幅提升。

(2)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为保证置入资产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中坤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此外，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制定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并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以确保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该等安排有利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3)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日用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该类业务将置出，并置入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中坤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中坤投资、恒力集团、陈建华、范红卫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4)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

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为了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本次交易对方均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相关安排和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恒力重工 100% 股权，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本次交易履行必要的批准及注册程序后，将在交易双方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

管规则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再融资，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竞价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

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0.16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坤投资、恒能投资、苏州恒能、陈建华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坤投资、恒能投资、苏州恒能、陈建华以及恒力集团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9.93%的股份。上述主体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坤投资、恒能投资、苏州恒能、陈建华已经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中取得

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此外，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坤投资、恒能投资、苏州恒能、陈建华已经承诺，如其在本次交易中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代为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其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其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八）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松发股份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

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恒力造船绿色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恒力重工国际化船舶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一期）、偿还金融机构债务等用途，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十）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竞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十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一）《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年10月16日，松发股份与交易对方中坤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协议对本次重组涉及的重组方案、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定价依据和价格、交割及对价支付、人员安排、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约定。

2024年11月29日，松发股份与交易对方中坤投资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置出资产交割、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定价依据与价格、与本次置换相关的人员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年10月16日，松发股份与交易对方中坤投资、恒能投资、苏州恒能、

陈建华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对本次重组涉及的重组方案、目标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人员安排、交割及对价支付、锁定期安排、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生效、变更和终止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约定。

2024年11月29日，松发股份与交易对方中坤投资、恒能投资、苏州恒能、陈建华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三）《业绩补偿协议》

2024年11月29日，松发股份与交易对方中坤投资、恒能投资、苏州恒能、陈建华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利润补偿方式、利润补偿的原则、数量及实施、责任范围、违约责任、生效、变更及终止、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上述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

（一）拟置出资产和负债情况概要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松发股份母公司口径拟置出资产和负债情况概要如下：

资产及负债	2024年9月30日账面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13
应收票据	28.99
应收账款	6,511.95
预付款项	654.96
其他应收款	1,296.22
存货	8,223.01

资产及负债	2024年9月30日账面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合计	16,828.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470.39
固定资产	4,220.42
在建工程	15.92
使用权资产	403.78
无形资产	175.67
长期待摊费用	103.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89.89
资产总计	59,218.1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638.17
合同负债	254.74
应付职工薪酬	238.62
应交税费	74.07
其他应付款	6,00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78
其他流动负债	19.80
流动负债合计	13,464.9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39
租赁负债	191.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45
负债合计	13,66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5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218.14

（二）拟置出资产的详细情况

1、对外投资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9月30日，松发股份拥有5家全资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6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雅森实业

根据雅森实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雅森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787935079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道藩
住 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松发路）
注册资本	7,826.5165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各式陶瓷制品、树脂制品、卫生洁具、瓷泥、陶瓷颜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品）及其陶瓷相关配套的藤、竹、木、布、蜡、玻璃、塑料、五金、不锈钢、电器、水暖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4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松发股份：100%

（2）联骏陶瓷

根据联骏陶瓷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联骏陶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77016567X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舒锐洲
住 所	潮州市开发区二期工业园振工西路（B、D幢）
注册资本	6,963万元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瓷泥、瓷釉、陶瓷颜料（不含危险品）及树脂、聚脂、橡胶、塑料、五金、玻璃、灯具、藤、竹、木、布、蜡、包装品（不含印刷）的陶瓷配套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松发股份：100%

(3) 松发家居

根据松发家居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松发家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松发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5HM8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秋菊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 1514 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饰品批发;家具零售;家具批发;塑料制品批发;陶瓷装饰材料零售;纸制品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陶瓷、玻璃器皿零售;陶瓷、玻璃器皿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纸张批发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松发股份：100%

(4) 潮州松发

根据潮州松发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潮州松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618145252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道藩
住 所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工业区 C2-3 号楼
注册资本	563.2626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藤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专

	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松发股份：100%

（5）北京松发

根据北京松发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北京松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松发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F1W13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锦喜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28号楼1单元301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酒店用品、陶瓷制品、工艺品、家具；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松发股份：100%

（6）别早科技

根据别早科技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别早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别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56658377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秀玉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87 号 2225 房		
注册资本	117.65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增值电信业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征林	76.47	64.9979
	广州早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3	20.0000
	松发股份	16.45	13.9822
	黄逸风	1.00	0.8500
	袁秀玉	0.20	0.1700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发股份持有的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此外，雅森实业、联骏陶瓷、松发家居、潮州松发、北京松发为松发股份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除松发股份外的其他股东，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松发股份持有别早科技 13.9822%的股权，针对松发股份将持有的上述参股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事项，别早科技其他股东已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松发股份向资产承接方转让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松发股份拥有 10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3、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松发股份拥有 10 项房屋所有权，有关房屋所有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4、瑕疵房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松发股份自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权属瑕疵，有关该瑕疵房产情况如下：

房屋主体结构	钢筋混凝土
建筑层数	7 层，地上 6 层、地下 1 层
房屋用途	产业用房
建筑面积	2,119.25 平方米
房屋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 32 街区 B 区北区 28-1 号楼（原 B15-1 号楼）

根据松发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瑕疵房产系松发股份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与出卖人北京经开工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现房买卖合同》时取得，因不满足当地办证要求，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房屋长期处于闲置状态，未投入生产经营使用。

根据中坤投资出具的《承诺函》：“1、松发股份已向本承诺人充分说明和披露了松发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简称“拟置出资产”）的全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松发股份名下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人员、负债以及松发股份对外投资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权属状况、人员情况、负债情况等，本承诺人已知悉拟置出资产存在的瑕疵及其权利受限情况。

2、本承诺人同意承接松发股份全部拟置出资产，自交割日起，拟置出资产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及风险和 Related 的一切责任、义务均由本承诺人享有和承担，不会因拟置出资产存在瑕疵而要求松发股份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松发股份将上述瑕疵房屋建筑物转让予中坤投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瑕疵资产的置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知识产权

（1）著作权

根据松发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松发股份共拥有著作权 3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2) 专利

根据松发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松发股份共拥有专利 4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四”。

(3) 商标

根据松发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松发股份共拥有境内商标 80 项、境外商标 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五、附表六”。

(4) 域名

根据松发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松发股份拥有域名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网站备案号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到期时间
1	粤 ICP 备 12052675 号-1	songfa.com	松发股份	2031.06.01

6、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松发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松发股份母公司口径存在资产受限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1	其他货币资金	0.0005	保证金
2	其他货币资金	1.14	其他-分公司注销冻结银行账户
3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232.46	借款抵押物
4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及其他	54.87	抵押融资
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95.07	抵押融资
6	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171.44	抵押融资
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73.13	借款质押物
合并		1,928.11	-

(1) 抵押、质押情况

序号	抵/质押物	抵/质押人	抵/质押权人
----	-------	-------	--------

1	生产厂房、办公楼、土地使用权（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 C2-2 号楼）	松发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2	琶洲国际采购中心房产（A-1 幢 15 层 1511 号房、1512 号房、1513 号房、1515 号房）	松发股份	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	琶洲国际采购中心房产（A-1 幢 15 层 1514 号房）	松发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松发股份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对外担保余额为 6,263.90 万元，均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金融债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联骏陶瓷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3,800.00	2024.09.14	2025.09.14
联骏陶瓷	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98.81	2024.01.15	2025.01.15
雅森实业	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65.09	2024.03.15	2025.03.15
合计		6,263.90	-	-

针对置出资产母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上市公司已取得上述债权人关于松发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意函，上述金融债权人均已知悉并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完成前，办理上述债务变更及担保事项的提前解除/变更程序。

除上述外，松发股份母公司口径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形；上述债权人已同意相关债务及其项下担保事项由资产承接方承接，并办理担保事项的提前解除/变更程序，因此，本次交易置出该等受限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7、金额较大的诉讼案件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松发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三）拟置出的负债详细情况

1、对外担保

根据松发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松发股份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元）
1	2024.03.15	2025.03.15	雅森实业	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650,868.05
2	2024.01.15	2025.01.15	联骏陶瓷	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988,136.56
3	2024.09.14	2025.09.14	联骏陶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38,000,000.00

2、非金融债务

对于非金融债务，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等不需要债权人特别同意的债务外，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松发股份母公司口径非金融债务共计约 13,323.47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占该等非金融债务总金额 81.74%的债权人出具了同意函，同意将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其与松发股份签署的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转移至全资子公司，由该公司继续履行相关合同，办理担保事项的提前解除/变更程序（如有），并视情况需要与全资子公司签署新合同。

同时，《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中已作出约定，若因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松发股份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的，中坤投资应在接到松发股份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进行核实并对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达成解决方案，或者提出抗辩权。

上述处理方式中如因客观因素须由松发股份向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进行清偿或提出抗辩时，松发股份在合理范围内配合中坤投资处理，清偿资金应由中坤投资先行向松发股份完成支付，抗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中坤投资承担。若因松发股份未及时告知中坤投资或未在合理范围内配合中坤投资处理债务而造成损失扩大的，中坤投资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责任。若中坤投资因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处理债务而导致松发股份被债权人追偿的，或因债务处理不当致使松发股份与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发生起诉、仲裁并要求松发股份承担清偿义务，且中坤投资未及时清偿的，松发股份在先行代偿后有权向中坤投资追讨实际向债权人支付的金额、中坤投资向松发股份还款前产生的利息，以及松发股份因前述事项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中坤投资应当于接到松发股份代付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

日内向松发股份足额支付上述金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部分债务转移未获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松发股份将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予资产承接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中坤投资、陈建华、苏州恒能、恒能投资所持恒力重工 100% 的股权。

（一）恒力重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恒力重工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力重工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BTEA787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锦香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5 号办公大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舶销售，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设计，船舶拖带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

	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坤投资	150,000.00	50.0000
	陈建华	50,000.00	16.6667
	苏州恒能	50,000.00	16.6667
	恒能投资	50,000.00	16.6667

根据恒力重工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力重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依法或依章程需要解散的情形。

（二）恒力重工历史沿革

1、2022年7月，恒力重工设立

2022年7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国）名内设字[2022]第117248号”《新设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确认“恒力重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已被预留。

2022年7月1日，恒力重工股东签署《恒力重工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均由恒能投资认缴。2022年7月，恒能投资实缴22,0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25日出具中汇会验[2024]1050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年7月1日，恒力重工作出股东决议，决议选举卢堃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徐寅飞为监事。

恒力重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能投资	50,000.00	22,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22,000.00	100.00

2、2022年7月，恒力重工名称变更

2022年7月4日，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国）名内变字（2022）第34792号”《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确认变更后的企业名称“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已被预留。

2022年7月4日，恒力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恒力重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恒力重工出具了《章程修正案》。

3、202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19日，恒力重工新老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恒能投资将5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苏州恒能。

2022年9月19日，恒能投资与苏州恒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能投资将其持有的恒力重工100%股权即50,000万元出资额以22,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苏州恒能。2023年7月，苏州恒能针对注册资本尚未缴纳的28,000万元进行实缴，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25日出具中汇会验[2024]1050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年9月19日，恒力重工出具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力重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恒能	50,000.00	22,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22,000.00	100.00

4、2024年9月，恒力重工第一次增资

2024年9月30日，恒力重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其中，新增加的250,000万元，由股东中坤投资出资150,000万元，股东恒能投资出资50,000万元，股东陈建华出资50,0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25日出具中汇会验[2024]1050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4年9月30日，恒力重工出具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力重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坤投资	150,000.00	150,000.00	50.00
2	陈建华	50,000.00	50,000.00	16.6667
3	苏州恒能	50,000.00	50,000.00	16.6667
4	恒能投资	50,000.00	50,000.00	16.6667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三）恒力重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恒力重工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坤投资直接持有恒力重工 50% 股权，系恒力重工的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恒力重工 100% 股权，系恒力重工的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的具体情况如下：

陈建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3 月出生，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自 2001 年 1 月至今任恒力集团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美丽园丁”教育基金会理事长、江苏省新时代民营经济研究院理事长、长三角企业家联盟副主席、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会长、苏州市工商联（总商会）名誉主席（会长）。

范红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担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恒力石化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恒力石化董事长。

（四）恒力重工的对外投资

根据恒力重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力重工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恒力造船

根据恒力造船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恒力造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BTME0N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锦香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5 号办公大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船舶设计；船舶检验服务；船舶引航服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金属船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船舶拖带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恒力重工	250,000.00	100.00

根据恒力造船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历史沿革如下：

（1）2022 年 7 月，恒力造船设立

2022 年 7 月 19 日，恒力重工作出股东决定：成立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同日，恒力重工签署了恒力造船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由恒力重工认缴。

2022 年 7 月 20 日，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恒力造船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BTME0NXR）。

恒力造船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力重工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23年7月，恒力造船第一次增资

2023年7月11日，恒力重工作出股东决定：恒力造船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其中新增的4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恒力重工认缴。

2023年7月25日，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力造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力重工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 2023年12月，恒力造船第二次增资

2023年12月20日，恒力重工作出股东决定：恒力造船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150,000万元，其中新增的1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恒力重工认缴。

2023年12月20日，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力造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力重工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4) 2024年8月，恒力造船第三次增资

2024年8月28日，恒力重工作出股东决定：恒力造船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至250,000万元，其中新增的1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恒力重工认缴。同日，恒力造船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4年8月28日，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

更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力造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力重工	250,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2、恒力海工

根据恒力海工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恒力海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恒力海洋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BRPBG69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锦香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5 号办公大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船舶修理；船舶设计；船舶检验服务；船舶引航服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船舶拖带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制造；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内贸易代理；物料搬运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装卸搬运；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恒力重工	30,000.00	100.00
--	------	-----------	--------

根据恒力海工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历史沿革如下：

(1) 2022年7月，恒力海工设立

2022年7月19日，恒力重工作出股东决定：成立恒力海洋工程（大连）有限公司。同日，恒力重工签署了恒力海工的《公司章程》。

恒力海工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力重工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23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23年12月20日，恒力重工作出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新增加的2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恒力重工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力海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力重工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恒力综服

根据恒力综服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恒力综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恒力综合服务（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BUP10A5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锦香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0日
经营期限	2022年7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5号办公大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恒力重工	10,000.00	100.00

根据恒力综服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力综服成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4、恒力装备

根据恒力装备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恒力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恒力装备制造（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BTEJLX5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锦香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5 号办公大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

	装卸搬运，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恒力重工	10,000.00	100.00

根据恒力装备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力装备成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5、恒力精密

根据恒力精密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恒力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恒力精密铸造（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BTME749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锦香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5 号办公大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装卸搬运，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恒力重工	10,000.00	100.00

根据恒力精密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力精密成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6、恒力发动机

根据恒力发动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恒力发动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BTMQ9YX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锦香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5 号办公大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黑色金属铸造，石棉制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试验机销售，石棉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装卸搬运，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恒力重工	10,000.00	100.00

根据恒力发动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力发动机成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7、恒力绿建

根据恒力绿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恒力绿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恒力绿色建材（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BU6370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锦香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5 号办公大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装卸搬运，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恒力重工	10,000.00	100.00

根据恒力绿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力绿建成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8、恒力舾装

根据恒力舾装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恒力舾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恒力船舶舾装（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BUYCPM1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锦香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5 号办公大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恒力重工	2,000.00	100.00

根据恒力舾装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历史沿革如下：

(1) 2022 年 7 月，恒力舾装设立

2022 年 7 月 25 日，恒力重工作出股东决定：成立恒力船舶舾装（大连）有限公司。同日，恒力重工签署了恒力舾装的《公司章程》。

恒力舾装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力重工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23 年 4 月，吸收合并恒力船舶舾装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恒力舾装与恒力船舶舾装工程（大连）有限公司签署《合并协议》，恒力舾装与恒力船舶舾装工程（大连）有限公司采取吸收合并形式，合并后恒力舾装存续，恒力船舶舾装工程（大连）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前双方债权债务由合并后恒力舾装承继。合并后存续的恒力舾装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恒力重工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23 年 4 月 10 日，恒力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恒力舾装与恒力船舶舾装工程（大连）有限公司合并并通过 2023 年 4 月 10 日签署的合并协议。

2023 年 4 月 10 日，恒力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恒力船舶舾装工程（大连）有限公司与恒力舾装合并并通过 2023 年 4 月 10 日签署的合并协议。

2023 年 4 月 18 日，恒力舾装与恒力船舶舾装工程（大连）有限公司合并事宜在《中华工商时报》进行了公告。

2023 年 7 月 25 日，恒力舾装及其股东恒力重工向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恒力舾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力重工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9、恒力电气

根据恒力电气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恒力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恒力船舶电气（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BW7J4H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锦香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5 号办公大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恒力重工	1,000.00	100.00

根据恒力电气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力电气成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10、恒能科技

根据恒能科技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恒能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恒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BRF301X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锦香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寺西洋村、桥南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		

	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恒力重工	1,000.00	100.00

根据恒能科技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能科技成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11、新加坡造船

根据新加坡造船目前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新加坡造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engli Shipbuilding (Singapore) Pte. Ltd.		
统一企业编号	202339441C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资本	2,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 日		
注册地址	9 STRAITS VIEW #20-10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 (018937)		
经营范围	海洋设备及配件批发（包括航海导航设备和雷达）（SSIC 代码 46551）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恒力造船	2,000.00	100.00

根据境外律师所 AQUINAS LAW ALLIANC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造船成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五）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

1、经营范围与业务资质

根据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一致。

根据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其主要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七”。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恒力重工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24 年 1-9 月	1	日钢营口中板有限公司	船用板材、钢板	50,709.64	19.76%
	2	江苏沙钢三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船用板材、钢板	37,045.24	14.43%
	3	上海宝称贸易有限公司	船用板材、钢板	34,073.57	13.27%
	4	中国船舶集团	发动机、发电机等	14,614.62	5.69%
	5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发动机	13,799.12	5.38%
	合计				150,242.19
2023 年度	1	日钢营口中板有限公司	船用板材、钢板	9,347.31	18.76%
	2	鞍钢集团	船用板材、钢板	3,447.34	6.92%
	3	上海宝称贸易有限公司	船用板材、钢板等	3,025.02	6.07%
	4	沈阳钢太钢铁有限公司、沈阳钢太钢铁发展有限公司	钢板	2,165.65	4.35%
	5	大连长兴天瑞商贸有限公司	硅酸盐水泥、矿粉等	2,074.43	4.16%
	合计				20,059.76
2022 年度	1	大连长兴天瑞商贸有限公司	硅酸盐水泥、矿粉	1,715.89	17.46%
	2	四川惊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板	1,532.32	15.59%
	3	沈阳钢太钢铁发展有限公司、沈阳钢太钢铁有限公司	钢板	1,039.22	10.57%
	4	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油漆	722.05	7.35%
	5	山东海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模具等	705.92	7.18%
	合计				5,715.40

注 1：鞍钢集团包括沈阳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鞍钢钢材加工配送（大连）有限公司；

注 2：中国船舶集团包括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中船动力镇江有限公司、镇江中船现代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中船绿洲环保（南京）有限公司及中船九江锅炉有限公司；

注 3：沈阳钢太钢铁发展有限公司、沈阳钢太钢铁有限公司同属于自然人孟志红控制的企业；

注 4: 报告期内, 恒力重工除向日钢营口中板有限公司、鞍钢集团、上海宝称贸易有限公司、沈阳钢太钢铁发展有限公司及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外, 亦向其采购部分工程物资。恒力重工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工程物资金额, 未包含在上表内。

3、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 恒力重工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4年1-9月	1	客户一	87,981.81	28.25%
	2	客户二	74,176.87	23.82%
	3	客户三	70,124.42	22.52%
	4	客户四	26,397.94	8.48%
	5	客户五	19,795.55	6.36%
			合计	278,476.59
2023年度	1	恒力石化	19,511.40	39.54%
	2	客户五	19,142.50	38.80%
	3	客户三	5,457.47	11.06%
	4	Samsung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1,093.61	2.22%
	5	TIONE SHIPPING LIMITED	1,002.96	2.03%
			合计	46,207.95
2022年度	1	大连恒汇船舶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35.40	51.48%
	2	浙江和联船务有限公司	33.36	48.52%
			合计	68.76

注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

(六) 恒力重工的主要资产

1、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拥有 2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总面积为 7,682,616.69 平方米; 合计拥有 188 处房屋, 总面积为 900,821.24 平方米。恒力

重工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前述房屋及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八”。

2、海域使用权

根据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拥有 4 宗海域使用权，总面积为 200.8096 公顷，该 4 宗海域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对应的现有产权证情况	坐落	宗海面积 (公顷)	用途	使用权 到期日
1	恒力海工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930009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11.1537	工业用海	2058.11.17
2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930010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43.8487	工业用海	2058.11.05
3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930011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39.2299	工业用海	2058.10.20
4	恒力海工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930012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6.5773	工业用海	2058.11.11

3、在建工程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在建工程余额为 91,363.2 万元，具体包括以下项目：

项目	金额(万元)
STX 资产盘活工程	51,783.62
绿色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19,815.71
恒力重工产业园生活区	19,763.86
合计	91,363.20

恒力重工的在建工程包括两个部分：（1）为恢复船舶制造等业务的正常运营，恒力重工持续对收购的资产进行维修改造，并购置新设备及新建房屋建筑物。在上述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条件前，恒力重工将其计入在建工程；（2）为

进一步提升高性能船舶及高端装备制造能力，提高船舶产品质量和总体生产效率，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恒力重工正在实施本次重组募投项目及产业园生活区的建设。上述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条件，恒力重工将其计入在建工程。

4、租赁物业

根据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 10 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九”。

5、知识产权






经核查，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均无自有注册商标及专利，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及专利情况如下：

(1) 恒力集团授权商标

2024 年 10 月 15 日，恒力重工与恒力集团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约定恒力重工可无偿使用恒力集团拥有的 11 项商标，授权期限根据不同商标具体确定。授权范围为：a.被授权方有权在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上使用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b.被授权方不得将授权商标用于超出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的其他商品/服务上；c.被授权方在使用授权商标时，应保持商标的完整性，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图形、文字、颜色等；d.许可使用的形式：普通许可；e.被授权方有权将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许可其下属公司使用，除此之外，被授权方将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应获得授权方书面同意。

上述恒力集团授权恒力重工使用的 1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授权期限
1		69078939	7	2023.07.07-2033.07.06
2		65897038	12	2023.06.28-2033.06.27
3		65883590	7	2023.04.14-2033.04.13
4		65649847	12	2023.04.07-2033.04.06
5		62630054	7	2022.12.28-2032.12.27

6	HENGLINK	41980988	7	2022.07.01-2031.10.20
7		35983633	7	2022.07.01-2029.09.06
8		13408486	12	2022.07.01-2025.08.20
9		8175581	12	2022.07.01-2031.06.20
10		4968522	12	2022.07.01-2028.09.27
11		4968490	7	2022.07.01-2029.02.13

(2) MAN DM 授权商标及专利

2023年7月31日，恒力发动机与MAN DM签订《许可协议》，约定MAN DM授予恒力发动机标准型许可发动机所有部件的生产权。同时，MAN DM授权恒力发动机使用其与标准型许可发动机相关的6项商标、175项专利及相关技术秘密。授权期限为2023年7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

6、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恒力重工的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70,361,306.11	1,470,361,306.11	质押	质押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
货币资金	4,500.00	4,500.00	质押	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保证金
固定资产	365,778,397.30	353,570,616.35	抵押	抵押用于融资租赁
在建工程	171,460,814.80	171,460,814.80	抵押	抵押用于融资租赁
合计	2,007,605,018.21	1,995,397,237.26	-	-

标的公司部分货币资金存在受限的情况，主要系其标的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以及保函而向银行缴纳保证金。除货币资金外，标的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其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融资。恒力重工及其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的受限情形不会对经营情况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7、历史上通过拍卖受让 STX（大连）造船有限公司等企业资产的情形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 STX（大连）造船有限公司、STX（大连）重工有限公司、STX（大连）发动机有限公司、STX（大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STX（大连）海洋重工有限公司、STX（大连）金属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以下简称“STX（大连）六家公司”）重整程序，宣告 STX（大连）六家公司破产；裁定终止 STX 建设（大连）有限公司、STX（大连）商务有限公司、STX（大连）投资有限公司、STX（大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升精工（大连）有限公司、大升（大连）物流有限公司、大连思特斯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以下简称“STX（大连）七家公司”）重整程序，宣告 STX（大连）七家公司破产。此后，破产管理人曾先后开展多轮破产财产拍卖但均以流拍告终，破产资产长期处于闲置状态。

2021 年 11 月，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启动破产财产评估、拍卖程序，评估基准日定为 2022 年 1 月 31 日。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清算价值资产评估报告，STX（大连）六家公司相关资产评估价值为 36.90 亿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清算价值资产评估报告，STX（大连）七家公司相关资产评估价值为 6.58 亿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网络司法拍卖应当设定保留价，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起拍价由人民法院根据评估价确定；若未进行评估，则参照市场价确定，并需征询当事人意见。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市场价的 70%。此次拍卖，STX（大连）六家公司破产财产的首次拍卖起拍价为 29.50 亿元，STX（大连）七家公司破产财产的首次拍卖起拍价为 5.27 亿元，起拍价未低于评估价的 70%。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如果网络司法拍卖期间无人出价导致流拍，流拍后应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再次进行拍

卖。对于动产拍卖，应在拍卖 7 日前公告；对于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拍卖，应在拍卖 15 日前公告。再次拍卖时，起拍价的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 20%。根据前述规定，经过四轮流拍，STX（大连）六家公司破产财产第五轮拍卖的起拍价下调为 14.66 亿元（约为评估价的 40%），STX（大连）七家公司破产财产第五轮拍卖的起拍价下调为 2.63 亿元（约为评估价的 40%）。

2022 年 7 月 8 日，恒力重工与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北京亚特兰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号牌：A7346），以 14.66 亿元竞得 STX（大连）六家公司破产财产，标的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各类厂房、仓库、办公楼、变电站所等）、构筑物（岸壁、码头等）、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在建工程、机器设备（起重机、龙门铣床、数控车床等）、车辆、电子设备和存货等一批。同日，恒力重工与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北京亚特兰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号牌：X1147），以 2.63 亿元竞得 STX（大连）七家公司破产财产，标的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各类厂房、仓库、办公楼、变电站所等）、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废旧车辆和存货等一批。

（七）金融机构借款（含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中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含银行授信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八）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1、环境保护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名录》”），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属于 37 类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中的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373），其中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实行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实行简化管理，其他实行登记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分类管理名录》，恒力造船、恒力海工、恒力精密已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恒力舾装、恒力电气、恒力绿建、恒力发动机、恒力装备已按照规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相关污染物排放行为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中“（五）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部分。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力造船、恒力海工、恒力精密及恒力装备已通过 ISO14001 认证，并已取得第三方认证机构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中“（五）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部分。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及大连市生态环境局（<https://epb.dl.gov.cn/>）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质量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力造船、恒力发动机、恒力精密、恒力装备及恒力海工已通过 ISO9001 认证，并已取得第三方认证机构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中“（五）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部分。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dl.gov.cn/>）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力造船、恒力精密、恒力装备及恒力海工已通过 ISO45001 认证，并已取得第三方认证机构签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中“（五）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部分。

根据有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及大连市应急管理局（<http://dlyj.dl.gov.cn/>）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九）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船舶产品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恒力电气	20%
恒力舾装	20%
恒力船舶舾装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20%
恒能科技	20%
HENGLI SHIPBUILDING (SINGAPORE) PTE.	17%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LTD.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恒力电气等 4 家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纳税情况

2024 年 10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恒力造船、恒力海工、恒力绿建、恒力精密、恒力综服、恒力装备、恒力发动机、恒力舾装、恒力电气自成立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4 年 10 月 14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恒力重工子公司恒能科技不存在税务处罚记录。

2024 年 11 月 29 日，境外律师所 AQUINAS LAW ALLIANCE LLP 出具法律意见书，新加坡造船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或处罚情形。

（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

根据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中坤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坤投资、恒能投资、苏州恒能、陈建华。中坤投资、恒能投资、苏州恒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共同控制的公司，中坤投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发股份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相关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另外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松发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尚需松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松发股份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松发股份已就该关联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2、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恒力重工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

①恒力重工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坤投资直接持有恒力重工50%股权，为恒力重工的控股股东。恒能投资、苏州恒能、陈建华分别持有恒力重工16.67%股权，系中坤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直接或间接通过中坤投资、恒能投

资、苏州恒能合计控制恒力重工 100% 股权，为恒力重工实际控制人。

②恒力重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恒力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恒力重工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恒力重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十一”。

③恒力重工的关联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外，恒力重工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直接或间接控制恒力重工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恒力重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④恒力重工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关联企业外，恒力重工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源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恒力集团持股 20%，范红卫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中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30% 并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白泽肿瘤医学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的企业

⑤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担任恒力重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恒力重工的关联自然人；恒力重工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恒力重工的关联方。

⑥其他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标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标的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视同恒力重工的关联方。

(2)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的关联交易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报告期内，恒力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京丝绸之路酒业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市场价	414.68	200.68	-
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323.48	10.57	-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服务	市场价	-	-	173.88
大连炼化	材料、服务	市场价	2,293.11	927.30	2,058.82
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404.33	-	-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材料、服务	市场价	46.77	-	57.07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23.36	17.77	-
苏州恒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市场价	10.60	400.10	345.92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市场价	-	404.25	-
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	2,018.04	-
苏州同里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市场价	14.99	38.75	-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	2,602.66	-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	1,809.86	-
大连恒力大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	市场价	0.14	-	-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市场价	5.04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市场价	7.14	17.57	0.80
江苏吴江苏州湾恒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	市场价	0.14	-	-
苏航公务航空(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	市场价	100.93	25.55	-
大连维多利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	市场价	96.44	-	-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	3,626.37	-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	2,826.15	-
合计			3,741.14	14,925.60	2,636.49

B.报告期内，恒力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	船舶修理	市场价	120.35	524.78	-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混凝土、设备	市场价	35.31	272.57	-
大连炼化	混凝土、设备	市场价	1,243.73	3,455.68	-
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混凝土、设备	市场价	17,090.36	16,466.79	-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	1,811.18	-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	2,605.54	-
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	2,021.88	-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	2,814.92	-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	3,615.62	-
信海四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恒力海运（大连）有限	船舶	市场价	19,795.55	19,142.50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公司					
合计			38,285.30	52,731.47	-

②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恒力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恒力石化	租赁	市场价	178.03	138.47	-
大连炼化	租赁	市场价	679.15	777.00	-

③关联方担保情况

A.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恒力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B.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恒力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恒力集团	196,600.00	2022.08.22	2023.08.21	是
2	恒力集团	1,134.81	2023.12.25	2024.12.24	否
3	恒力集团	7,120.00	2023.03.27	2024.03.26	是
4	恒力集团	10,000.00	2024.04.30	2025.05.08	否
5	恒力集团	16,000.00	2024.04.10	2025.04.29	否
6	恒力集团	880.00[注 1]	2023.05.06	2024.07.25	是
7	恒力集团	USD6,267.10[注 2]	2023.07.28	2027.04.12	否
8	恒力集团	USD4,374.15[注 3]	2024.03.25	2026.12.10	否
9	恒力集团	USD4,365.60[注 4]	2023.12.28	2027.03.27	否
10	恒力集团	USD2,852.40[注 5]	2024.01.09	2027.04.27	否
11	恒力集团	USD5,457.00[注 6]	2023.12.07	2026.10.28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2	恒力集团	84.24[注 7]	2023.09.20	2024.03.20	是
13	恒力集团	17.50[注 8]	2024.04.12	2024.10.12	否
14	恒力集团	14,427.22[注 9]	2024.05.06	2025.03.29	否
15	恒力集团	EUR51.72[注 10]	2024.08.21	2024.12.06	否
16	恒力集团	USD416.02[注 11]	2024.08.07	2024.12.01	否
17	恒力集团	USD587.90[注 12]	2024.05.15	2025.01.10	否
18	恒力集团	52,747.86[注 13]	2023.11.09	2026.11.08	否
19	恒力集团	82,501.69[注 14]	2024.01.30	2029.06.09	否
20	恒力集团	37,747.00[注 15]	2024.01.26	2028.01.25	否
21	恒力集团	37,650.00[注 16]	2023.09.11	2028.09.11	否
22	恒力集团	20,796.60[注 17]	2024.03.21	2028.03.20	否
23	恒力集团	USD5,472.00[注 18]	2023.09.20	2026.04.28	否
24	恒力集团	USD7,113.43[注 19]	2024.02.06	2026.07.29	否
25	恒力集团	USD2,943.00	2024.06.13	[注 20]	否
26	恒力集团	44,000.00	2023.12.28	[注 21]	否

注 1: 标的公司同时以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注 2: 标的公司同时以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注 3: 标的公司同时以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注 4: 标的公司同时以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注 5: 标的公司同时以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注 6: 标的公司同时以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注 7: 标的公司同时以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注 8: 标的公司同时以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注 9: 标的公司同时以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注 10: 标的公司同时以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注 11: 标的公司同时以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注 12: 标的公司同时以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注 13: 标的公司同时以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注 14: 标的公司同时以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注 15: 标的公司同时以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注 16: 标的公司同时以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注 17: 标的公司同时以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注 18: 由恒力集团提供反担保。

注 19: 由恒力集团提供反担保。

注 20: 与 HAIRUN SHIPPING LIMITED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21：与信海四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④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恒力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9 月			
	期初余额	拆入本金及利息	归还本金及利息	期末余额
恒力集团	236,077.05	10,723.43	194,997.10	51,803.38
苏州恒能	13,600.00	442,519.96	250,000.00	206,119.96
恒能投资	500.10	-	-	500.10
合计	250,177.15	453,243.38	444,997.10	258,423.43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本金及利息	归还本金及利息	期末余额
恒力集团	-	256,077.05	20,000.00	236,077.05
苏州恒能	10,000.00	3,600.00	-	13,600.00
恒能投资	500.10	-	-	500.10
合计	10,500.10	259,677.05	20,000.00	250,177.15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本金及利息	归还本金及利息	期末余额
苏州恒能	-	10,000.00	-	10,000.00
恒能投资	-	500.10	-	500.10
合计	-	10,500.10	-	10,500.10

⑤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31.86	-	-

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	104.48	-	-
	大连炼化	18.91	1,368.15	14.37
	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25.88	-	-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	33.13	-
预付款项	大连炼化	640.31	277.10	0.18
	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4.57	-	-

B.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	10.89	53.58
	松发股份	2.00	2.88	0.90
	大连维多利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52.56	-
	苏州恒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	57.00
其他应付款	恒力集团	51,803.38	236,077.05	-
	苏州恒能	206,119.96	13,600.00	10,000.00
	恒能投资	500.10	500.10	500.10
租赁负债	恒力石化	108.01	266.1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恒力石化	209.79	327.68	-

⑦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恒力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间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合同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	------------	------------	------------

关联方名称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149.83	2,333.30

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坤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继续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恒力重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恒力重工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上市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恒能投资、苏州恒能、恒力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简称“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除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非日常关联交易。

2、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和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督促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遵守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本人/本公司将自觉履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日用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日用陶瓷业务置出，同时实现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置入。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重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中坤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将主要从事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简称“本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未来发现或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5、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或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坤投资及陈建华、范红卫控制的除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恒力重工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恒力重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交易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出具承诺，该等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1、拟置入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拟置入资产涉及的恒力重工 100%股权转让导致的权属变更不涉及债权债务主体的变更，原由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享有和承担。

2、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债权处理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松发股份母公司口径所享有的债权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由新设子公司承接。届时，上述债权所对应的债务人应向新设子公司清偿相关债务。

（2）债务处理

松发股份置出债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之“（三）拟置出的负债详细情况”。

（二）员工安置方案

1、拟置入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次重组安排，拟置入资产向上市公司转让不涉及用工主体和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2、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松发股份拟在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成就后，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置出资产载体，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转移至新设子公司。置出资产交

割实施时，松发股份将通过转让所持新设子公司 100% 股权的形式进行置出资产交割。

2024 年 11 月 25 日，松发股份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以下简称“《职工安置方案》”)，上市公司将以“人随资产走”为原则，并根据松发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对置出资产有关员工进行安置。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根据《职工安置方案》，选择由新设子公司承继劳动关系的原松发股份员工，其在松发股份工作期间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新设子公司继受，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等，职工的工作岗位、福利待遇均保持不变，工龄连续计算；选择与松发股份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经济补偿金依据《职工安置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如在松发股份全部资产及经营性负债转移至新设子公司后置出资产相关员工因新产生的劳动关系或人员安置等问题产生劳动争议、纠纷或法律责任，均由新设子公司负责解决。与松发股份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而变更劳动关系，仍履行其与相应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松发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4 年 10 月 1 日，松发股份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披露松发股份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上市公司拟通过出售资产、资产置换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恒力重工若干股权或恒力重工下属子公司若干股权，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仍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此外，本次交易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

计停牌（累计）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2024 年 10 月 12 日，松发股份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披露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组织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开展沟通、磋商和论证工作，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2024 年 10 月 16 日，松发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交易预案及摘要等文件。同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12 日，松发股份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披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积极履行同各交易相关方的沟通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时依法披露相关文件。

2024 年 11 月 29 日，松发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松发股份还需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松发股份聘请西南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3291872B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4735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西南证券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10793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备担任本次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经核查，松发股份聘请司农会计师作为本次重组中的松发股份拟置出资产的审计机构，聘请中汇会计师作为本次重组中恒力重工拟置入资产及松发股份备考财务信息的审计机构。

司农会计师现持有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0YP8X3 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4401029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完成了从事证券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中汇会计师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87374063A 的《营业执照》、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3300001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完成了从事证券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司农会计师、中汇会计师具备作为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资格。

（四）评估机构

经核查，松发股份聘请辽宁众华作为本次重组中的松发股份的评估机构，聘请华亚正信作为本次重组中恒力重工的评估机构。

辽宁众华现持有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27234868923 的《营业执照》，并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华亚正信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722612527M的《营业执照》，并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辽宁众华、华亚正信具备担任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有效的执业资质，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松发股份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措施主要如下：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进程备忘录》。

2、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3、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松发股份于2024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停牌公告。

4、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并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

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松发股份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已就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自查，并将于《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主体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松发股份已依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已经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十三、结论性意见

（一）松发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方可实施。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合法有效。

（七）松发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其尚需依据重组进程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必要资格。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石志远

郭 备

杨俊哲

潘 雪

2024年 11 月 29 日

附表一：松发股份土地使用权清单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证载面积(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有效期至	是否设定抵押
1	粤房地产证潮房字第(2011)017749号	松发股份	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	9,942.56	出让	工业	2050.05.14	是
2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1)017742号	松发股份	潮州市南较西路南国花苑二幢一梯1301号房	108,667.00 (共有面积)	出让	住宅	2078.10.30	否
3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1)017743号	松发股份	潮州市南较西路南国花苑二幢二梯1301号房	108,667.00 (共有面积)	出让	住宅	2078.10.30	否
4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1)017737号	松发股份	潮州市南较西路南国花苑二幢一梯1302号房	108,667.00 (共有面积)	出让	住宅	2078.10.30	否
5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1)017746号	松发股份	潮州市南较西路南国花苑二幢二梯1302号房	108,667.00 (共有面积)	出让	住宅	2078.10.30	否
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20161828号	松发股份	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1511房	41,572.28 (共有面积)	出让	办公	2054.08.24	是
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20161830号	松发股份	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1512房	41,572.28 (共有面积)	出让	办公	2054.08.24	是
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20161831号	松发股份	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1513房	41,572.28 (共有面积)	出让	办公	2054.08.24	是
9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06770号	松发股份	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1514房	41,572.28 (共有面积)	出让	办公	2054.08.24	是
1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20149120号	松发股份	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1515房	41,572.28 (共有面积)	出让	办公	2054.08.24	是

附表二：松发股份房屋所有权清单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1	粤房地产证潮房字第 (2011) 017749 号	松发股份	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 C2-2 号楼	19,651.25	工业厂房	是
2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1) 017742 号	松发股份	潮州市南较西路南国花苑二幢一梯 1301 号房	202.22	住宅	否
3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1) 017743 号	松发股份	潮州市南较西路南国花苑二幢二梯 1301 号房	213.11	住宅	否
4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1) 017737 号	松发股份	潮州市南较西路南国花苑二幢一梯 1302 号房	213.11	住宅	否
5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1) 017746 号	松发股份	潮州市南较西路南国花苑二幢二梯 1302 号房	202.22	住宅	否
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161828 号	松发股份	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 1511 房	275.78	办公	是
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161830 号	松发股份	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 1512 房	199.66	办公	是
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161831 号	松发股份	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 1513 房	201.26	办公	是
9	粤 (2019)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06770 号	松发股份	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 1514 房	201.41	办公	是
1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149120 号	松发股份	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 1515 房	201.31	办公	是

附表三：松发股份著作权清单

序号	名称	著作权申请号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类别
1	松发瓷器	粤作登字-2016-F-00017364	2010.10.20	2016.12.01	作品著作权
2	道法壶艺	粤作登字-2016-F-00017365	2015.11.30	2016.12.01	作品著作权
3	彩虹桥系列	黔作登字-2020-F-00073091	2016.04.28	2020.05.07	作品著作权
4	粽志成城	粤作登字-2020-F-00017223	/	2020.07.03	作品著作权
5	紫砂壶	粤作登字-2020-J-00000628	/	2020.08.04	作品著作权
6	蓝宝牡丹	粤作登字-2020-F-00022756	2008.09.10	2020.08.11	作品著作权
7	飞虹	粤作登字-2020-J-00000626	/	2020.08.04	作品著作权
8	新彩虹桥	粤作登字-2020-J-00000627	/	2020.08.04	作品著作权
9	好菜鸭	粤作登字-2020-F-00028255	/	2020.10.10	作品著作权
10	天香溢彩	渝作登字-2021-F-00004925	2021.01.16	2021.03.04	作品著作权
11	梦回敦煌	渝作登字-2021-F-00004926	2021.01.16	2021.03.04	作品著作权
12	龙行百川	粤作登字-2021-F-00003735	/	2021.01.29	作品著作权
13	吃喝玩乐皆是潮	粤作登字-2021-F-00003879	/	2021.01.29	作品著作权
14	鹿鸣青山	粤作登字-2021-F-00012869	2021.04.06	2021.05.17	作品著作权
15	松发瓷器品牌主张	国作登字-2021-F-00127053	2021.02.11	2021.06.08	作品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申请号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类别
16	棉花糖系列	粤作登字-2021-F-00017014	/	2021.06.04	作品著作权
17	印玺	黔作登字-2021-F-00301130	/	2021.08.20	作品著作权
18	潮州八景（一）	黔作登字-2021-F-00313316	/	2021.09.08	作品著作权
19	潮州八景（二）	黔作登字-2021-F-00313855	/	2021.09.08	作品著作权
20	潮州映像	粤作登字-2021-F-00033054		2021.10.13	作品著作权
21	英雄归来	黔作登字-2022-F-00430841	2022.04.18	2022.04.19	作品著作权
22	樱花单柄碗	黔作登字-2023-F-00683129	/	2023.03.27	作品著作权
23	郁金香单柄碗	黔作登字-2023-F-00682297	/	2023.03.27	作品著作权
24	橙子单柄碗	黔作登字-2023-F-00682427	/	2023.03.27	作品著作权
25	竹影清风茶具	黔作登字-2023-F-00789665	2023.06.17	2023.07.11	作品著作权
26	欢乐颂	黔作登字-2023-F-00795674		2023.07.17	作品著作权
27	金玉满堂（米缸）	黔作登字-2023-F-00821655	/	2023.08.08	作品著作权
28	芍药凝香	黔作登字-2023-F-00950691	/	2023.12.06	作品著作权
29	湿地公园	黔作登字-2023-F-00950694	/	2023.12.06	作品著作权
30	盖盅（小龙仔）	黔作登字-2023-F-00955178	2023.12.01	2023.12.11	作品著作权
31	摆件（熊猫崽）	黔作登字-2023-F-00955951	2023.12.01	2023.12.11	作品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申请号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日期	类别
32	摆件（鱼化龙）	黔作登字-2023-F-00955952	2023.12.01	2023.12.11	作品著作权
33	荷纹餐具系列	黔作登字-2023-F-00960326	2020.06.17	2023.12.15	作品著作权
34	好好吃饭	黔作登字-2023-F-01034164	/	2024.02.26	作品著作权
35	陶瓷个性化推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601953 号	/	2021.11.24	软件著作权
36	云雁智创设计服务平台 （Web 版）[简称：云雁智 创设计服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1879518 号	2023.08.01	2023.10.24	软件著作权
37	云雁智创设计服务平台 （移动版）[简称：云雁智 创设计服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1887941 号	2023.08.01	2023.10.25	软件著作权

附表四：松发股份拥有的主要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骨质瓷及其生产工艺	松发股份	2008102187021	发明专利	2008.10.28	2012.01.04	20年	继受取得
2	装饰用大红釉	松发股份	2011104166303	发明专利	2011.12.14	2014.01.08	20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高光泽日用陶瓷釉及其制备方法	松发股份	2011104165974	发明专利	2011.12.14	2014.03.19	20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骨质无光釉及用该釉制作骨质瓷产品的方法	松发股份	201410263524X	发明专利	2014.06.13	2015.09.16	20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新型铜铁色釉及用其制作日用瓷的方法	松发股份	2014102625708	发明专利	2014.06.13	2015.12.09	20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铜铁色曜变金圈天目釉及用其制作日用瓷的方法	松发股份	2014102626471	发明专利	2014.06.13	2016.01.06	20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日用陶瓷快速烧成系统及其生产工艺	松发股份	2014104183904	发明专利	2014.08.25	2016.01.06	20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含有合成骨粉的特异型骨质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松发股份	201410262577X	发明专利	2014.06.13	2016.01.20	20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硬质釉及用其制备装饰瓷的方法	松发股份	2014102626202	发明专利	2014.06.13	2016.03.09	20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陶瓷酒瓶自动注浆生产工艺	松发股份	2014103965872	发明专利	2014.08.13	2017.02.08	20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易洁日用瓷器及其制备方法	松发股份	2017100244828	发明专利	2017.01.13	2020.04.28	20年	继受取得
12	一种瓷器釉下装饰材料及其制备与应用方法	松发股份	2020113224650	发明专利	2020.11.23	2022.09.09	20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具有抗菌功能的陶瓷釉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松发股份	202111169027X	发明专利	2021.09.30	2023.03.28	20年	原始取得
14	釉下移印装饰的陶瓷色釉料、日用陶瓷器具及其制备方法	松发股份	2021111791779	发明专利	2021.10.9	2023.03.28	20年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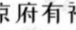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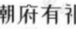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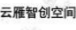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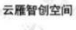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5	一种高透光高白的硅质日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松发股份	202211189660X	发明专利	2022.09.28	2023.03.31	20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便于倒茶的陶瓷茶壶	松发股份	2018203704429	实用新型	2018.03.19	2019.07.12	10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可架设筷子的碗	松发股份	2018202562878	实用新型	2018.02.13	2019.08.13	10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可适用于多种人群的陶瓷杯	松发股份	2018203848092	实用新型	2018.03.21	2019.08.13	10年	原始取得
19	内腔上釉机	松发股份	2023201638885	实用新型	2023.01.18	2023.06.16	10年	原始取得
20	陶瓷多彩上色机	松发股份	2023229233536	实用新型	2023.10.30	2024.06.11	10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自动检测陶瓷质量的设备	松发股份	2023229234327	实用新型	2023.10.30	2024.06.28	10年	原始取得
22	大垫盘（天坛）	松发股份	2015303789537	外观设计	2015.09.28	2016.02.10	15年	原始取得
23	盘（和而不同）	松发股份	2017301110817	外观设计	2017.04.07	2017.09.19	15年	原始取得
24	茶壶（紫曦）	松发股份	2017303390973	外观设计	2017.07.25	2018.01.26	15年	原始取得
25	成套餐具（石浪系列）	松发股份	2017305907999	外观设计	2017.11.27	2018.06.15	15年	原始取得
26	砂锅（品鲜养味煲）	松发股份	2018305696780	外观设计	2018.10.12	2019.03.05	15年	原始取得
27	米缸	松发股份	2019304585535	外观设计	2019.08.22	2020.02.21	15年	原始取得
28	米缸（木桶）	松发股份	2019302148859	外观设计	2019.05.06	2020.01.10	15年	原始取得
29	餐具套件（皮影系列）	松发股份	2019307194957	外观设计	2019.12.23	2020.08.07	15年	原始取得
30	餐具套件（皮革系列）	松发股份	2019307195076	外观设计	2019.12.23	2020.08.07	15年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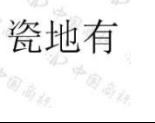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1	餐具（鸿运当头）	松发股份	2020300452433	外观设计	2020.01.23	2020.08.07	15 年	原始取得
32	红碗	松发股份	2020300452503	外观设计	2020.01.23	2020.09.04	15 年	原始取得
33	锅（皮革纹圆锅）	松发股份	2020302216685	外观设计	2020.05.15	2020.06.12	15 年	原始取得
34	水壶套件（青洛）	松发股份	202030625189X	外观设计	2020.10.21	2020.11.13	15 年	原始取得
35	餐具套件（贝鲁卡系列）	松发股份	2020307596021	外观设计	2020.12.10	2021.01.05	15 年	原始取得
36	茶壶套件（海棠）	松发股份	2021301772185	外观设计	2021.03.31	2021.04.23	15 年	原始取得
37	杯子（百年荣光）	松发股份	2021301772039	外观设计	2021.03.31	2021.04.23	15 年	原始取得
38	碗（单柄碗）	松发股份	2023301625221	外观设计	2023.03.30	2023.04.25	15 年	原始取得
39	餐具套件（手工瓷语系列）	松发股份	2023302768326	外观设计	2023.05.12	2023.06.02	15 年	原始取得
40	餐具套件（芭蕉叶系列）	松发股份	2023302768275	外观设计	2023.05.12	2023.06.09	15 年	原始取得
41	杯子（礼帽 1）	松发股份	2023301818991	外观设计	2023.04.06	2023.07.18	15 年	原始取得
42	餐具套件（钻石）	松发股份	2023301375531	外观设计	2023.03.21	2023.07.21	15 年	原始取得
43	杯（花朵）	松发股份	2023303229949	外观设计	2023.05.29	2023.09.15	15 年	原始取得
44	杯子（浮雕早餐盖杯）	松发股份	2023305794483	外观设计	2023.09.07	2023.09.29	15 年	原始取得
45	杯（企鹅）	松发股份	2023302609989	外观设计	2023.05.06	2023.08.15	15 年	原始取得
46	杯盘套件（猫爪）	松发股份	2023304324103	外观设计	2023.07.11	2023.11.14	15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7	摆件（熊猫崽）	松发股份	2023307869272	外观设计	2023.11.30	2024.04.30	15 年	原始取得
48	盖盅（小龙仔）	松发股份	2023307869287	外观设计	2023.11.30	2024.06.11	15 年	原始取得
49	摆件（鱼化龙）	松发股份	2023307869268	外观设计	2023.11.30	2024.06.14	15 年	原始取得



附表五：松发股份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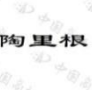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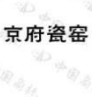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类别	专用权到期日
1		76021796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43	2034年09月20日
2		75992691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35	2034年09月27日
3		67993649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33年05月06日
4		67528060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33年06月20日
5		64240757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35	2033年02月27日
6		64226574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0	2032年10月20日
7		53879690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42	2031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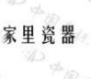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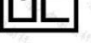
8		52264538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31年09月13日
9		52251474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31年11月20日
10		51368860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31年07月20日
11		50690388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42	2031年06月13日
12		50688333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35	2031年07月06日
13		50164166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31年07月06日
14		47522593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35	2031年02月20日









15		46699529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31年01月27日
16		43246476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30年12月13日
17		43246470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0	2031年02月06日
18		43245079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35	2031年08月13日
19		43243848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8	2030年12月06日
20		33217358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35	2029年07月20日
21		29456013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29年02月06日
22		26804660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43	2028年09月20日







23		26800947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0	2028年09月20日
24		26797229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32	2028年09月20日
25		26797128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30	2028年09月20日
26		26796384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28年09月20日
27		26796339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6	2028年09月20日
28		26793177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4	2028年09月20日
29		26790073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35	2028年09月20日
30		26790051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11	2028年09月20日








31		26760492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41	2028年09月20日
32	松发瓷器	23076304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28年03月06日
33	松发月光瓷	21125978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27年10月27日
34	SONGFA	18457608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0	2027年01月06日
35	SONGFA	18457607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27年01月06日
36	SONGFA	18457606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35	2027年01月06日
37	松发瓷器	18457597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38	2027年01月06日
38	松发瓷器	18457596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35	2027年01月06日
39	松发瓷器	18457595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27年03月13日
40	松发瓷器	18457594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0	2027年01月06日
41		18457591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27年01月06日

42		15419900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26年01月20日
43	东方瓷窑	15419895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26年01月20日
44		14453453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43	2025年06月06日
45		14453069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35	2025年06月06日
46		14453012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25年06月06日
47		13874500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25年03月13日
48		13070895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34年12月20日
49		10753451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8	2033年08月06日
50		10611659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33年07月27日

51		10610731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11	2033年09月20日
52		10610689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0	2033年12月13日
53		10610448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8	2033年05月06日
54		10610261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33年05月06日
55		9118969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0	2032年02月13日
56		8701504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31年10月06日
57		8701463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8	2031年10月06日
58		8233710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31年04月27日
59		7936872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31年03月20日

60		7936828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11	2031年04月13日
61		7933369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31年02月06日
62		7933344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11	2031年04月13日
63		7688438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8	2031年07月20日
64		7022036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11	2030年10月06日
65		7022032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32年02月13日
66		7022031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31年12月06日
67		7022028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30年06月13日

68		4380133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40	2028年09月06日
69		4380131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8	2028年11月27日
70		4380130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5	2030年02月27日
71		4380128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0	2028年04月06日
72		4380127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19	2028年06月13日
73		4380126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6	2027年08月06日

74		4380124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1	2028年04月06日
75		3587956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25年10月27日
76		3491765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25年08月20日
77		3491763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34年12月13日
78		3118620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11	2034年01月20日
79		1328108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29年10月27日
80		1216565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28年10月20日

附表六：松发股份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国家/地区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类别	专用权到期日
1		基于《马德里协定》指定了英国、日本、韩国、美国等 13 个国家	895761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26 年 05 月 22 日
2		中国台湾	01241609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26 年 12 月 15 日
3		中国香港	300582958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26 年 02 月 16 日
4		新加坡	T0603307Z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26 年 02 月 24 日
5		美国	6249980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31 年 01 月 19 日
6		美国	6339203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31 年 05 月 04 日
7		印尼	D0020030765 707735	松发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33 年 04 月 04 日

附表七：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单位	发证日期	到期日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恒力造船	15522Q4225R0M	ISO 9001:2015 船舶建造及修理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2.11.24	2025.11.23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恒力造船	00522Q4224R0M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船舶建造及修理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2.11.24	2025.11.23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恒力发动机	0052305448R0M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船用柴油发动机及其配件的制造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14	2026.12.13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恒力精密	577966-2023-AQ-RG C-RvA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铸铁件的生产制造	DNV Business Assurance B.V.	2023.02.21	2026.02.20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恒力精密	00524Q0489R0M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铸铁件的生产制造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4.01.26	2027.01.25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恒力装备	016SH23Q31550R0M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固定式压力容器(A2)的生产和销售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06.21	2026.06.20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恒力海工	15522Q4227R0M	ISO 9001:2015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2.11.24	2025.11.23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恒力海工	00522Q4226R0M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2.11.24	2025.11.23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恒力造船	00522E4799R0M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船舶建造及修理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2.12.26	2025.12.25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恒力精密	00523E0523R0S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铸铁件的生产制造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02.09	2026.02.08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恒力装备	016SH23E31169R0M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固定式压力容器(A2)的生产和销售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06.21	2026.06.20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恒力海工	00522E4801R0M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2.12.27	2025.12.26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恒力造船	00522S4800R0M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船舶建造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2.12.26	2025.12.25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恒力精密	00523S0524R0S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铸铁件的生产制造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02.09	2026.02.08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恒力装备	016SH23S31094R0M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固定式压力容器(A2)的生产和销售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06.21	2026.06.20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恒力海工	00522S4802R0M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2.12.27	2025.12.26
17	排污许可证	恒力造船	91210244MABTME0 NXR001Q	行业类别：金属船舶制造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16	2027.12.15
18	排污许可证	恒力精密	91210244MABTME7 491001U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16	2027.12.15
19	排污许可证	恒力海工	91210244MABRPBG 69D001Q	行业类别：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21/1627-2008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16	2027.12.15
2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恒力装备	91210244MABTEJLX 5Y001Y	行业类别：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	2022.10.28	2027.10.27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恒力绿建	91210244MABU6370 XR001W	行业类别：水泥制品制造	/	2022.10.13	2027.10.12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恒力舾装	91210244MABUYCP M1E001X	行业类别：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	2023.04.18	2028.04.17
2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恒力电气	91210244MABW7J4H 07001X	行业类别：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	2024.03.28	2029.03.27

2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恒力发动机	91210244MABTMQ9 YXD001Z	行业类别：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	2024.06.05	2029.06.04
25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启用大连港、旅顺新港和长兴岛港口岸已开放范围内41个涉外泊位的复函	恒力重工	辽政办函〔2023〕26号	101#泊位，舾装泊位；102#泊位，舾装泊位；103#泊位，舾装泊位；104#泊位，舾装泊位；105#泊位，舾装泊位；106#泊位，舾装泊位；107#泊位，舾装泊位；301#泊位，舾装泊位；302#泊位，舾装泊位；材料码头东侧泊位，杂货泊位；船坞泊位，修造船泊位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10.13	/
26	港口经营许可证	恒力造船	(辽大)港经证(8060)号	经营地域：恒力造船材料码头300m岸线中的东部145m码头及附属设施 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6.29	2026.06.28
27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恒力造船	Z01010702-2023-0148	大连港长兴岛港区长兴岛南岸作业区恒力造船材料码头东侧泊位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2023.07.28	2028.07.27
28	工厂认可证书(船舶铸铁件)	恒力精密	DL23PWA00004	产品名称：铸铁件	中国船级社大连分社	2023.06.21	2027.06.20
29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固定式压力容器A2)	恒力装备	TS2221427—2026	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固定式压力容器(A2)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30	2026.11.29
30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恒力综服	证字第091123001000002号	经营范围：食堂 备注：食堂：企事业食堂；不含凉菜 不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水(海)产品	大连长兴岛海关	2023.06.05	2027.06.04
31	卫生许可证	恒力综服	长卫公证字[2023]第0041号	住宿场所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体卫生局	2023.11.03	2027.11.02
32	特种行业许可证	恒力综服	大长公特旅馆字第2024009号	住宿	大连市公安局长兴岛分局	2024.09	-

3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恒力综服	YB22102440007523	销售预包装食品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09	-
3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恒力绿建	D321239694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2.24	2028.02.24
35	预拌混凝土检测资质证书	恒力绿建	辽 JB-11-018	预拌混凝土检测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25	2025.12.24
36	预拌砂浆检测资质证书	恒力绿建	辽 JB-12-015	预拌砂浆检测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25	2025.12.24
3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恒力发动机	2115960JB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大连长兴岛海关	2022.08.11	2099.12.31
3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恒力海工	2115960JB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大连长兴岛海关	2022.08.11	2068.07.31
3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恒力重工	2115960JAY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大连长兴岛海关	2022.08.10	2068.07.31
4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恒力造船	2115960JAZ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大连长兴岛海关	2022.08.11	2068.07.31
4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恒力精密	2115960JB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大连长兴岛海关	2022.08.11	2068.07.31
4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恒力装备	2115960JB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大连长兴岛海关	2022.08.11	2068.07.31

附表八：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土地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共有土地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权利限制
1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701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1号8#室内作业厂	30,655.69	1,126,55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2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702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1号5#弯曲分段工厂	66,901.56	1,126,55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3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703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09号9#平分段组装工厂	70,445.87	1,126,55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4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704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1号12#涂装工厂	20,373.14	1,126,55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5	恒力造船	辽(2023)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1812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09号4#物流仓库	3,207.70	128,654.00	工业用地/仓库	2059.03.17	无
6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713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09号3#物流仓库	3,207.70	128,654.00	工业用地/仓库	2059.03.17	无
7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714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09号2#办公楼	16,847.55	1,109,385.00	工业用地/办公	2059.01.05	无
8	恒力造船	辽(2023)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1813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09号1#空压机室	1,591.62	1,109,38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1.05	无
9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716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09号A应急发电机室	181.85	1,109,38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1.05	无
10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717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09号1#气体储罐站	176.19	1,109,385.00	工业用地/气体站	2059.01.05	无
11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718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09号1#现场办公室	3,897.47	1,109,385.00	工业用地/办公	2059.01.05	无

12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19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 6#涂装工厂	16,546.94	1,126,55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13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20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 22#预处理工厂	3,306.94	1,126,555.00	工业用地/仓库	2059.03.17	无
14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21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 13#先行舾装工厂	6,113.46	1,126,55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15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22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 11#室内作业厂	18,389.18	1,126,55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16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23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 17#空压机房	1,591.62	1,126,55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17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24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 14#空压机房	1,591.62	1,126,55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18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25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 C#空压机房	181.85	1,126,55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19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26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 20#切割厂	76,816.14	1,126,55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20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27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 B#发电机房	181.85	1,126,55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21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28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 2#现场办公室	4,491.71	1,109,385.00	工业用地/办公	2059.01.05	无
22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29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 3#现场办公室	4,491.71	1,126,555.00	工业用地/办公	2059.03.17	无
23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30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 14#气体储罐站	250.92	1,126,555.00	工业用地/气体站	2059.03.17	无
24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31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 17#气体储罐站	252.26	1,126,555.00	工业用地/气体站	2059.03.17	无

25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732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1号28#油漆库	1,021.68	1,126,55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26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733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1号23#前处理厂	3,809.33	1,126,55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27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734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1号19#办公楼	16,866.37	1,126,555.00	工业用地/办公	2059.03.17	无
28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735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1号10#办公楼	20,747.74	1,126,555.00	工业用地/办公	2059.03.17	无
29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736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1号7#涂装工厂	21,267.20	1,126,55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30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737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1号29#稀释剂库	111.00	1,126,55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31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771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09号水泵房	252.19	128,654.00	工业用地/水泵站	2059.03.17	无
32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772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09号1#物流仓库	3,204.11	128,654.00	工业用地/仓库	2059.03.17	无
33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779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09号ZC24变电所	220.51	1,109,385.00	工业用地/仓库	2059.01.05	无
34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780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09号ZC21变电所	178.42	1,109,385.00	工业用地/变电所	2059.01.05	无
35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781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09号ZC11变电所	216.95	1,109,385.00	工业用地/变电所	2059.01.05	无
36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782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09号ZC09变电所	232.47	1,109,385.00	工业用地/变电所	2059.01.05	无
37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783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09号ZC08变电所	233.66	1,109,385.00	工业用地/变电所	2059.01.05	无

38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84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9 号 ZC07 变电所	143.60	1,109,385.00	工业用地/变电所	2059.01.05	无
39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85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9 号 66KV 变电所	525.20	1,109,385.00	工业用地/变电所	2059.01.05	无
40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86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9 号现场办公室 ZC20	1,282.98	128,654.00	工业用地/办公	2059.03.17	无
41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87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9 号保温材料仓库	1,808.08	1,109,385.00	工业用地/仓库	2059.01.05	无
42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88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9 号油漆仓库	271.36	1,109,385.00	工业用地/仓库	2059.01.05	无
43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89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9 号船室舾装厂房	3,495.27	1,109,38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1.05	无
44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90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 ZG62 卫生间	46.03	1,126,555.00	工业用地/卫浴间	2059.03.17	无
45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91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 ZG61 卫生间	44.82	1,126,555.00	工业用地/卫浴间	2059.03.17	无
46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92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 ZG58 卫生间	45.86	1,126,555.00	工业用地/卫浴间	2059.03.17	无
47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93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 ZG57 变电室	230.96	1,126,555.00	工业用地/变电所	2059.03.17	无
48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94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 ZG50 变电所	143.27	1,126,555.00	工业用地/变电所	2059.03.17	无
49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95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 10KV 单位变电室 ZG39	144.70	1,126,555.00	工业用地/变电所	2059.03.17	无
50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96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 ZG32 污水处理站	30.98	1,126,555.00	工业用地/污水站	2059.03.17	无

51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97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涂装工厂操作间 ZG25-5	115.20	1,126,55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52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98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涂装工厂操作间 ZG25-4	57.12	1,126,55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53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99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涂装工厂操作间 ZG25-3	115.20	1,126,55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54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800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涂装工厂操作间 ZG25-2	57.12	1,126,55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55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801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涂装工厂操作间 ZG25-1	57.12	1,126,55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56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802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 10KV 单位变电室 ZG11	143.76	1,126,555.00	工业用地/变电所	2059.03.17	无
57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803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污水处理站 ZG7	31.66	1,126,555.00	工业用地/污水站	2059.03.17	无
58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804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综合维修间	7,274.86	1,126,55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59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805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 ZG23 变电所	525.20	1,126,55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60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806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1 号 ZG23 变电所	525.20	1,126,555.00	工业用地/变电所	2059.03.17	无
61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821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9 号 ZC10 变电所	233.78	1,109,385.00	工业用地/变电所	2059.01.05	无
62	恒力造船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848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9 号仓库	3,974.91	128,654.00	工业用地/仓库	2059.03.17	无
63	恒力造船	辽（2024）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900036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岛街道	-	1,171,178.79	工业用地	2074.08.25	无

64	恒力造船	辽（2024）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900040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岛街道	-	195,216.28	工业用地	2074.08.25	无
65	恒力造船	辽（2024）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900041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岛街道	-	105,941.23	工业用地	2074.08.25	无
66	恒力造船	辽（2024）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900042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岛街道	-	289,752.77	工业用地	2074.08.25	无
67	恒力造船	辽（2024）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900043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岛街道	-	519,553.62	工业用地	2074.08.25	无
68	恒力发动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69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景翠路凯立花园 9 号 2 单元 6 层 2 号	75.29	10,239.0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7.06.26	无
69	恒力发动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70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景翠路凯立花园 9 号 5 单元 1 层 1 号	77.07	10,239.0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7.06.26	无
70	恒力发动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71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景翠路凯立花园 9 号 1 单元 6 层 2 号	76.46	10,239.0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7.06.26	无
71	恒力发动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72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景翠路凯立花园 9 号 2 单元 6 层 1 号	75.29	10,239.0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7.06.26	无
72	恒力发动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73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景翠路凯立花园 9 号 3 单元 6 层 1 号	75.29	10,239.0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7.06.26	无
73	恒力发动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74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景翠路凯立花园 8 号 2 单元 6 层 2 号	78.25	10,654.0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7.06.26	无
74	恒力发动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75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景翠路凯立花园 8 号 4 单元 6 层 1 号	78.25	10,654.0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7.06.26	无
75	恒力发动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76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景翠路凯立花园 8 号 3 单元 6 层 2 号	78.25	10,654.0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7.06.26	无
76	恒力发动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77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景翠路凯立花园 8 号 3 单元 6 层 1 号	78.25	10,654.0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7.06.26	无

77	恒力发动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49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23号UT6气体储罐站配电、操作间	99.18	163,785.00	工业用地/储罐站	2058.05.19	无
78	恒力发动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50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23号UT6气体储罐站调压间	65.08	163,785.00	工业用地/储罐站	2058.05.19	无
79	恒力发动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51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23号UT6气体储罐站备件库、压缩机间	124.97	163,785.00	工业用地/储罐站	2058.05.19	无
80	恒力发动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53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23号1#曲轴工厂	25,294.30	163,78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8.05.19	无
81	恒力发动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54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23号1#构件工厂	20,840.50	163,78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8.05.19	无
82	恒力发动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55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23号现场办公室	4,156.34	163,785.00	工业用地/办公	2058.05.19	无
83	恒力发动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56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21号1#机械工厂	41,734.92	196,78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8.05.19	无
84	恒力发动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58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21号发动机工厂	20,863.63	196,785.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8.05.19	无
85	恒力发动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63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23号东门警卫楼	355.82	163,785.00	工业用地/门卫	2058.05.19	无
86	恒力发动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64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21号主变电室	271.87	196,785.00	工业用地/变电所	2058.05.19	无
87	恒力发动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65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21号污水处理室	151.09	196,785.00	工业用地/污水站	2058.05.19	无
88	恒力发动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66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21号发动机材料仓库	4,649.60	196,785.00	工业用地/仓库	2058.05.19	无

89	恒力发动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67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21号66KV电站	607.00	196,785.00	工业用地/变电所	2058.05.19	无
90	恒力海工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679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7号1#涂装工厂	9,040.23	1,217,919.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91	恒力海工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680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7号现场办公室	3,897.47	1,217,919.00	工业用地/办公	2059.03.17	无
92	恒力海工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22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7号变电室	4.28	1,217,919.00	工业用地/变电所	2059.03.17	无
93	恒力海工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23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7号10KV单位变电室HYZG65	181.23	1,217,919.00	工业用地/变电所	2059.03.17	无
94	恒力海工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24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7号消防泵房HYZG27	3.92	1,217,919.00	工业用地/泵房	2059.03.17	无
95	恒力海工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25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7号消防泵房HYZG26	30.72	1,217,919.00	工业用地/泵房	2059.03.17	无
96	恒力海工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26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7号10KV单位变电室HYZG23	181.01	1,217,919.00	工业用地/变电所	2059.03.17	无
97	恒力海工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27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7号10KV单位变电室HYZG21	181.01	1,217,919.00	工业用地/变电所	2059.03.17	无
98	恒力海工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28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7号污水泵房	9.68	1,217,919.00	工业用地/污水站	2059.03.17	无
99	恒力海工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29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7号10KV单位变电室HYZG15	273.58	1,217,919.00	工业用地/变电所	2059.03.17	无
100	恒力海工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30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7号教学楼车库	95.78	1,217,919.00	工业用地/车库	2059.03.17	无
101	恒力海工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31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7号66KV主变电所HYZG60	551.23	1,217,919.00	工业用地/变电所	2059.03.17	无

102	恒力海工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32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7号气站	169.09	1,217,919.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103	恒力海工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33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7号UT4#气体站	291.62	1,217,919.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104	恒力海工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34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7号培训中心	2,404.22	1,217,919.00	工业用地/办公	2059.03.17	无
105	恒力海工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35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7号综合废弃物集合厂	2,159.25	1,217,919.00	工业用地/仓库	2059.03.17	无
106	恒力海工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36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7号物流仓库#2-AB栋	7,405.53	1,217,919.00	工业用地/仓库	2059.03.17	无
107	恒力海工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37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7号作业场	9,602.28	1,217,919.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108	恒力海工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38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7号UT#5空压机房	1,660.73	1,217,919.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109	恒力海工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39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7号UT#5发电机室	272.94	1,217,919.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110	恒力海工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40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7号UT#4空压机房	1,660.73	1,217,919.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111	恒力海工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41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7号66KV主变电所HYZG08	535.12	1,217,919.00	工业用地/变电所	2059.03.17	无
112	恒力海工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42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7号海洋馆(4#办公室)	9,614.49	1,217,919.00	工业用地/办公	2059.03.17	无
113	恒力海工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43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7号物流仓库	1,865.89	1,217,919.00	工业用地/仓库	2059.03.17	无
114	恒力综合服务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68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5号操作间	98.52	294,156.00	商务金融用地/厂房	2049.04.29	无

115	恒力综合服务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869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5 号锅炉房	452.95	294,156.00	商务金融用地/锅炉房	2049.04.29	无
116	恒力综合服务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870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5 号 2#馆	8,039.51	294,156.00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049.04.29	无
117	恒力综合服务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871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5 号 1#馆	22,886.03	294,156.00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049.04.29	无
118	恒力综合服务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872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5 号食堂	2,818.55	294,156.00	商务金融用地/食堂	2049.04.29	无
119	恒力综合服务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873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5 号办公大楼	35,919.86	294,156.00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049.04.29	无
120	恒力综合服务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874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5 号 2#蓄水池	2,822.07	294,156.00	商务金融用地/蓄水池	2049.04.29	无
121	恒力综合服务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875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5 号 1#蓄水池	2,822.07	294,156.00	商务金融蓄水池/厂房	2049.04.29	无
122	恒力综合服务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900082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船舶及装备制造区	-	14,333.00	工业用地	2061.10.23	无
123	恒力综合服务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900083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船舶及装备制造区	-	23,000.00	工业用地	2061.10.23	无
124	恒力装备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844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9 号食堂	1,100.79	267,943.00	工业用地/食堂	2059.03.17	无
125	恒力装备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845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9 号办公楼	4,587.60	267,943.00	工业用地/办公楼	2059.03.17	无
126	恒力装备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846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9 号主工厂	65,316.58	267,943.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17	无
127	恒力装备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847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9 号变电所	259.48	267,943.00	工业用地/变电所	2059.03.17	无

128	恒力精密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52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23号铸造工厂	38,697.84	84,650.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1.05	无
129	恒力精密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59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25号发变电室	740.32	278,355.00	工业用地/变电所	2059.01.05	无
130	恒力精密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60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25号发电机室	272.16	278,355.00	工业用地/变电所	2059.01.05	无
131	恒力精密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61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23号空压站	475.72	84,650.00	工业用地/站房	2059.01.05	无
132	恒力精密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862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23号66KV变电所	536.16	84,650.00	工业用地/变电所	2059.01.05	无
133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649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景翠路凯立花园2号2单元6层2号	127.58	10,239.0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6.06.14	无
134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650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景翠路凯立花园2号2单元5层2号	127.58	10,239.0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6.06.14	无
135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651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景翠路凯立花园3号2单元10层1号	89.27	10,654.0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7.06.26	无
136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652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景翠路凯立花园2号2单元8层2号	127.58	10,239.0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6.06.14	无
137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653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景翠路凯立花园2号2单元7层2号	127.58	10,239.0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6.06.14	无
138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654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景翠路凯立花园9号5单元6层2号	91.78	10,239.0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7.06.26	无
139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655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景翠路凯立花园9号2单元6层1号	77.07	10,239.0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7.06.26	无
140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3656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景翠路凯立花园9号4单元6层2号	75.29	10,239.0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7.06.26	无

141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57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景翠路凯立花园 9 号 4 单元 6 层 1 号	75.29	10,239.0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7.06.26	无
142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58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景翠路凯立花园 9 号 3 单元 6 层 2 号	75.29	10,239.0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7.06.26	无
143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59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景翠路凯立花园 3 号 3 单元 11 层 2 号	128.52	10,654.0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7.06.26	无
144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60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景翠路凯立花园 3 号 3 单元 11 层 1 号	127.16	10,654.0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7.06.26	无
145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63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景翠路凯立花园 3 号 2 单元 11 层 2 号	86.34	10,654.0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7.06.26	无
146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64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景翠路凯立花园 3 号 2 单元 11 层 1 号	86.34	10,654.0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7.06.26	无
147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65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景翠路凯立花园 3 号 2 单元 10 层 2 号	89.27	10,654.0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7.06.26	无
148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66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景翠路凯立花园 2 号 2 单元 4 层 2 号	127.58	10,239.0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6.06.14	无
149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67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黄海街 8 号海景花园 2-2 号	630.25	78,213.00	城镇住宅用地/公建	2048.05.02	无
150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68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黄海街 8 号海景花园 2-1A 号	280.57	78,213.00	城镇住宅用地/公建	2048.05.02	无
151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78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5 号气体站-调压站	85.10	250,010.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1.21	无
152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81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5 号警卫室	27.77	250,010.00	工业用地/门卫	2059.01.21	无
153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82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1 号办公楼	868.08	250,010.00	工业用地/办公楼	2059.01.21	无

154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83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1 号修理间	424.36	250,010.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1.21	无
155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84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5 号公共卫浴间 2 号	255.71	250,010.00	工业用地/卫浴间	2059.01.21	无
156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85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5 号污水处理厂	100.33	250,010.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1.21	无
157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86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5 号变电室、空压机房	640.24	250,010.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1.21	无
158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87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5 号钢结构加工工厂 2 号	14,547.96	250,010.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1.21	无
159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88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5 号涂装工厂 1 号	1,119.96	250,010.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1.21	无
160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89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5 号配套气体工厂水泵间	68.25	250,010.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1.21	无
161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90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5 号配套气体工厂厂房	810.75	250,010.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1.21	无
162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91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5 号气体站附房	39.12	250,010.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1.21	无
163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92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1 号警卫室	32.87	250,010.00	工业用地/门卫	2059.01.21	无
164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93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5 号喷砂工厂	757.76	250,010.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1.21	无
165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94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5 号钢结构加工工厂 1 号	14,547.96	250,010.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1.21	无
166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95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5 号办公楼	3,092.68	250,010.00	工业用地/办公楼	2059.01.21	无

167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96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5 号配套气体工厂气化间	68.25	250,010.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1.21	无
168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97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5 号公共卫浴间 1 号	255.71	250,010.00	工业用地/卫浴间	2059.01.21	无
169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98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5 号涂装工厂 2 号	1,083.36	250,010.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1.21	无
170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699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5 号食堂	600.00	250,010.00	工业用地/食堂	2059.01.21	无
171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11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3 号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工厂	15,109.56	250,010.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1.21	无
172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66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3 号锅炉房	477.06	250,010.00	工业用地/锅炉房	2059.01.21	无
173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67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3 号更衣室	229.13	250,010.00	工业用地/卫浴间	2059.01.21	无
174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68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1 号焊接库房	537.35	250,010.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1.21	无
175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69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5 号泵房	30.72	250,010.00	工业用地/泵房	2059.01.21	无
176	恒力绿建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3770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5 号涂料仓库	169.88	250,010.00	工业用地/仓库	2059.01.21	无
177	恒力舾装	辽（2023）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0648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宝岛路 299 号门卫 1	41.28	91,696.00	工业用地/门卫	2059.03.01	无
178	恒力舾装	辽（2023）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0649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宝岛路 299 号门卫 2	42.06	91,696.00	工业用地/门卫 2	2059.03.01	无
179	恒力舾装	辽（2023）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0650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宝岛路 299 号厂房 1（三厂区）	20,607.09	91,696.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01	无

180	恒力舾装	辽（2023）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0651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宝岛路 299 号厂房 2（三厂区）	1,568.00	91,696.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3.01	无
181	恒力舾装	辽（2023）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0652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宝岛路 299 号乙炔储藏室	50.01	91,696.00	工业用地/储藏室	2059.03.01	无
182	恒力舾装	辽（2023）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0653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宝岛路 299 号食堂	545.48	91,696.00	工业用地/食堂	2059.03.01	无
183	恒力舾装	辽（2023）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5007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宝岛路 300 号物流仓库	2,032.61	31,689.00	仓储用地/仓库	2059.06.08	无
184	恒力舾装	辽（2023）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5001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宝岛路 300 号非铸铁管道加工厂	2,546.75	31,689.00	仓储用地/加工厂	2059.06.08	无
185	恒力舾装	辽（2023）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5005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宝岛路 300 号铸铁管道加工厂	2,487.52	31,689.00	仓储用地/加工厂	2059.06.08	无
186	恒力舾装	辽（2023）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5004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宝岛路 300 号门卫	38.97	31,689.00	仓储用地/加工厂	2059.06.08	无
187	恒力舾装	辽（2023）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5002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宝岛路 300 号电缆切割厂房	2,265.55	31,689.00	仓储用地/厂房	2059.06.08	无
188	恒力舾装	辽（2023）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5003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宝岛路 300 号办公楼	1,873.21	31,689.00	仓储用地/办公楼	2059.06.08	无
189	恒力舾装	辽（2023）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5006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宝岛路 300 号变电所	115.80	31,689.00	仓储用地/变电所	2059.06.08	无
190	恒力电气	辽（2023）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0641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点将街 109 号厂房 A	2,255.94	22,953.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2.28	无
191	恒力电气	辽（2023）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0642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点将街 109 号厂房 B	2,255.94	22,953.00	工业用地/厂房	2059.02.28	无
192	恒力电气	辽（2023）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0643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点将街 109 号变电所	82.71	22,953.00	工业用地/变电所	2059.02.28	无

193	恒力电气	辽（2022）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0644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点将街 109 号门卫	25.76	22,953.00	工业用地/门卫	2059.02.28	无
194	恒力电气	辽（2023）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0645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点将街 109 号宿舍楼	1,498.57	22,953.00	工业用地/办公及宿舍楼	2059.02.28	无
195	恒力电气	辽（2023）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0646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点将街 109 号办公楼	734.38	22,953.00	工业用地/办公	2059.02.28	无

附表九：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到期日
1	大连炼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栾秀路875号	员工宿舍	108套/12,510.63m ²	2025.07.31
2	大连炼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栾秀路875号	员工宿舍	108套/11,761.92m ²	2025.07.31
3	大连炼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	员工宿舍	3套/226.40m ²	2025.03.31
4	大连炼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栾秀路875号	员工宿舍	177套/21,894.91m ²	2025.07.31
5	大连炼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栾秀路875号	员工宿舍	108套/12,897.63m ²	2025.07.31
6	大连炼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栾秀路875号	员工宿舍	161套/18,399.18m ²	2025.07.31
7	上海浦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启帆路515号森兰美奂大厦南楼B座5-6层	办公	/	2024.10.14
8	上海森兰外高桥商业营运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启帆路669弄3号楼1-3层	办公及员工食堂	2,316.76m ²	2027.08.31
9	郑诗晴	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3号1单元9层6号	员工宿舍	62.09m ²	2025.09.18
10	恒力石化	大连市维多利亚广场B楼26层2601-2606单元	办公	2,060.56m ²	2026.03.31

附表十：恒力重工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
1	恒力重工 恒力造船	兴业金融租赁有 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CIBFL-2023-343-HZ)	50,000.00	2023.11.09-2 026.11.09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CIBFL-2023-343-HZ-BZ)	恒力集团
2	恒力造船	中国进出口银行 辽宁省分行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 贷)》(HETO20500001 520240400000003)	16,000.00	2024.04.10- 2025.04.29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进出银辽HLZC最高 保01号)	恒力集团
3	恒力造船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 5012024280613)	4,354.960295	2024.05.09- 2025.05.08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517202400000004)	恒力集团
4	恒力造船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 5012024280577)	5,645.039750	2024.04.30- 2025.04.29			
5	恒力造船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大连分行	《授信协议》 (411XY2024000610)	20,000.00	2024.02.26- 2025.02.21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11XY202400061001)	恒力集团
6	恒力造船	江苏金融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JFL24C01L001750-0 1)	36,000.00	2024.01.29- 2028.01.25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JFL24C01G001750-01)	恒力重工
							《保证合同》 (JFL24C01G001750-02)	恒力集团
7	恒力造船	华融金融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华融租赁(23)回字第2	30,000.00	2024.01.30- 2027.12.15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 (华融租赁(23)回字第2301	恒力集团

			301773100号)				773100号)	
8	恒力造船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CC37HZ2401235118)	20,000.00	2024.03.25- 2028.03.2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ZLDBHLJT2401235118)	恒力集团
9	恒力发动机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YUFLC007965-ZL000 1-L001)	36,000.00	2023.09.11-2 028.09.11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YUFLC007 965-ZL0001-L001-G001)	恒力集团
10	恒力发动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供应链“脱核链贷”-e订通贷款合同》 (RZBH2120041002024 N00533004893723)	631.00	2024.06.07- 2025.06.06	应收帐款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BYCHET2120041002406 0716380264301)	恒力发动机
11	恒力海工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华融租赁(24)回字第2 401833100号)	35,000.00	2024.07.22- 2026.06.05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 (华融租赁(24)回字第2401 833100号)	恒力造船、恒力集团
12	恒力装备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华融租赁(24)回字第2 401823100号)	10,000.00	2024.07.26- 2029.06.09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租赁合同》 (华融租赁(24)回字第2401 823100号)	恒力造船、恒力集团
13	恒力绿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连2023贷款字第 Y243号)	1,134.812788	2023.12.25- 2024.12.24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连2023保证字第Y22 3号)	恒力集团

注：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5项授信协议额度均未使用。

附表十一：恒力重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
1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2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
3	苏州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4	苏州越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5	苏州航空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6	苏航公务航空（上海）有限公司	托管包机服务
7	南通苏航公务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8	苏州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9	江苏吴江苏州湾恒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业务
10	苏州恒力悠客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业务
11	苏州得朗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12	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13	深圳市港兴贸易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4	深圳市港铭园装饰有限公司	贸易
15	深圳港睿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16	上海恒力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17	苏州广方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仓储服务
18	贵州广方达业置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
19	贵州融嘉央业置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0	贵州恒广佳业置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1	宿迁善通置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2	宿迁能海置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3	广东中瑞朗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4	惠州市捷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25	惠州市美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26	苏州倍福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27	苏州捷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8	宿迁普能置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9	宿迁科颂置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30	宿迁正宇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31	恒力实业建设（苏州）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
32	三亚市正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3	海口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4	恒力国际（海南）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5	恒力（苏州）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6	苏州云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投资
37	苏州环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
38	恒力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
39	南通量其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40	恒力实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
41	苏州固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42	恒力（北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43	南通凯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44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
45	南通卉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
46	南通纪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47	南通达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48	恒力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
49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纺织织造
50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
51	苏州同里湖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酒店
52	苏州恒力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
53	吴江华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54	恒力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55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织造
56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织造
57	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纺织机械
58	陕西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59	恒力（苏州）纺织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60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织造
61	江苏佩捷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织造
62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织造
63	苏州同里湖仓储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64	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业务
65	苏州同里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6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设计及生产销售
67	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设计及生产销售
68	景德镇松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服服务
69	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设计及生产销售
70	深圳市嘉和陶瓷有限公司	贸易
71	广州松发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	贸易
72	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生产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
73	北京松发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74	霍尔果斯真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75	广州松发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贸易
76	江苏恒力慈善基金会	慈善理事会
7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租赁
78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79	苏州丙霖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80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丝及纤维级切片生产销售
81	恒力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业务
82	恒力恒新工贸（上海）有限公司	贸易
83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生产及供应
84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丝及纤维级切片生产销售
85	南通腾安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码头设施服务
86	江苏轩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丝及纤维级切片生产销售
87	恒力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	贸易
88	四川恒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89	苏州恒力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90	苏州纺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91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成品油、化工品生产销售
92	恒力炼化产品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贸易
93	深圳市申钢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94	苏州恒力化学高分子有限公司	贸易
95	恒力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贸易
96	恒力油化（苏州）有限公司	贸易
97	恒力航油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98	南通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
99	恒力（舟山）能化有限公司	贸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
100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投资
101	恒力储运（大连）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02	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103	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	PTA 生产销售
104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PTA 生产销售
105	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06	深圳市港晖贸易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07	苏州恒力汇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
108	苏州恒力久利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109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品生产销售
110	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11	大连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	贸易
112	大连东北亚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贸易
113	大连恒众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
114	恒力化学（大连）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15	恒力石化公用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热力、电力生产和供应
116	恒力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117	恒力恒源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贸易
118	恒力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
119	恒力通商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120	恒力北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121	恒力化工销售（苏州）有限公司	贸易
122	恒力油品销售（苏州）有限公司	贸易
123	恒力华东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124	粤海石化（深圳）有限公司	贸易
125	恒力石化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贸易
126	恒力华北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
127	恒力华南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128	恒力燃料油（深圳）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29	恒力燃料油（广州）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30	上海恒力燃料油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31	恒力燃料油（海南）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32	泸州恒力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133	恒力石化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贸易
134	苏州恒力新能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135	南通恒力茂源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136	恒力能化（深圳）有限公司	贸易
137	大连恒力金商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138	大连恒力新能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139	大连恒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
140	恒力能化（三亚）有限公司	贸易
141	恒力石化销售（海口）有限公司	贸易
142	大连恒力精细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143	苏州恒力金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44	恒力源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45	恒力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46	恒力能化（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147	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148	恒力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149	惠州恒力金商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150	惠州恒力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151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新材料生产、研发、销售
152	康辉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贸易
153	康辉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品生产、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
154	江苏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品生产、销售
155	康辉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品生产、销售
156	恒力石化有限公司 (HENGLI PETROCHEMICAL CO. LIMITED)	贸易
157	恒力石化国际有限公司 (HENGLI PET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贸易
158	苏州恒力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
159	恒力油化股份有限公司 (HENGLI OILCHEM PTE. LTD.)	已清算
160	恒力航运国际有限公司 (HENGLI SHIPPING INTERNATIONAL PTE.LTD.)	运输服务
161	恒力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贸易
162	恒力油化(海南)有限公司	贸易
163	苏州恒力能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64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65	宿迁泰得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166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67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168	NaviSea 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投资
169	Sea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投资
170	Sea Synergy Holdings Ltd	投资
171	Sea Sy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投资
172	Ocean Synergy Holdings Ltd	投资
173	Ocean Sy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投资
174	Hengli Heavy Industries Group Co., Ltd	投资
175	Blue Sea Synergy Holdings Ltd	投资
176	MARITIME SYNERGY HOLDINGS PTE. LTD	投资
177	NaviOcean 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投资
178	Ocean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
179	MARITIME SY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投资
180	上海恒力新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81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82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83	大连力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184	大连力宏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185	大连力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186	苏州华圣远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187	恒阳（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88	贵州德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189	恒力（四川）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90	四川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91	四川捷邦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192	四川恒力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193	恒力投资（榆林）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94	恒力能源（榆林）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95	恒力能源（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96	恒力能源（榆林）热电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97	恒力能源（榆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98	恒力能源（榆林）运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99	恒汉投资（榆林）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00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201	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202	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203	大连恒力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
204	恒力（泸州）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05	营口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
206	营口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物业业务
207	营口力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物业业务
208	营口康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09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210	吴江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211	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物业业务
212	宿迁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13	恒力国际酒店（宿迁）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214	大连康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15	宿迁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贸易
216	宿迁恒佳港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17	宿迁市宿城区恒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贷款业务
218	宿迁力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219	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20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
221	苏州广方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22	恒安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23	苏州恒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24	恒力产融（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培训、教育咨询
225	苏州恒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服务
226	苏州汉慈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227	苏州康联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228	苏州淳道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229	苏州昊澜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23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投资
231	大连恒力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
232	苏州力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
233	恒力投资（营口）有限公司	投资
234	营口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235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和商品混凝土业务
236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237	苏州开龙物流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38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239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240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241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242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243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244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245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贸易
246	吴江市火美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247	苏州康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48	江苏力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49	江苏长顺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织造
250	苏州百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
251	苏州爱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
252	苏州吴宫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白酒制造销售
253	苏州同里红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黄酒制造销售
254	江苏同里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55	苏州同醉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256	苏州同里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贸易
257	上海酿泉酒业有限公司	贸易
258	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259	苏州智圆森通新技术科研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
260	苏州卉丰和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261	苏州茂菱昌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262	苏州恒力纺织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63	苏州启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64	吴江宏建布厂	无实际经营
265	宿迁百隆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植物销售业务
266	营口春勤商贸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67	宿迁库弘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268	宿迁钦润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269	恒力酒业有限公司	贸易
270	宿迁爱威诺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271	大连维多利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72	吴江春晨织造厂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73	吴江华俊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制造
274	苏州邦汉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销售
275	北京丝绸之路酒业有限公司	贸易
276	苏州佳和利自动化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业务
277	苏州友驰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销售
278	北京穗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279	苏州同里红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80	恒力大工（大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281	吴江云豪织造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82	苏州太湖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酒业制造销售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重字[2024]第 0003-1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5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5
三、结论性意见.....	6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重字[2024]第 0003-1 号

致：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24]第 0003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本次交易的更新情况,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予更新的内容无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松发股份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松发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松发股份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所指或者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相同。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新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12月17日，松发股份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批准中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松发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 2024年12月2日，松发股份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等本次交易涉及的文件。

(二) 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7日，松发股份分别发布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 2024年12月13日，松发股份发布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补充资料》《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分别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 2024年12月17日,松发股份发布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松发股份还需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须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未发生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事项。本次交易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郭 备

杨俊哲

潘 雪

2024年12月17日